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
区青浦分院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
医用低温、冷疗设备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QPZFCG2024-237

采购人：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
分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10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附件----技术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医用低温、冷疗设备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第一包医用低温、冷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 1125300 元，第二包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 5924700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5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6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第一包应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包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医用低温、冷疗设备采购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4-237）

3、预算编号：1824-000119221、1824-000119225、1824-000119226、1824-000119227、1824-000119228、1824-000119229、1824-000119230、1824-000119231、1824-000119232、1824-000119233、1824-000119222、1824-000119288、1824-000119289、1824-000119290、1824-000119291、1824-000119292、1824-000119293、1824-000119294、1824-000119295、1824-000119296、1824-000119297、1824-000119298、1824-000119299、1824-000119300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本项目共 2 个包件。第一包医用低温、冷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交付地址：青浦区朱家角镇浦泰路 1003 号

5、交付日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 **2024-10-24** 至 **2024-11-01**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 10: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

地址：青浦区朱家角镇浦泰路 1003 号行政楼 216 室

邮编：201799

联系人：由天钰

电话：021- 39201100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5

邮编：201799

联系人：钱晓贇、董丽、刘君妍

电话：021-59732311

传真：021-5972979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医用低温、冷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QPZFCG2024-237

项目地址：青浦区朱家角镇浦泰路 1003 号

项目内容：本项目共 2 个包件。第一包医用低温、冷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

地址：青浦区朱家角镇浦泰路 1003 号行政楼 216 室

邮编：201799

联系人：由天钰

电话：021- 39201100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5

邮编：201799

联系人：钱晓贇、董丽、刘君妍

电话：021-59732311

传真：021-59729792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3.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第一包医用低温、冷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 1125300 元，第二包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 5924700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5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6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第一包应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包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采购人。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

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9729792，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8。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

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

均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

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

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一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可至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

中心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在资格审查时, 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 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技术需求

见附件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三、项目供货管理要求

1.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2. 投标人必须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供货所需的资质、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
4. 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订货（或组织生产）和确定具体供货、就位时间。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5.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中标人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四、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

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3.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五、供货时间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投标邀请中的交付日期要求完成本项目供货及相关服务的全部工作要求。

六、付款方法

每一台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与该设备合同金额相对应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确认无误后，应在4个月内以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分期或一次性支付货款。

七、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 (9)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1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或合法获得投标产品的其他证明；

(1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4)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6)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2) 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3) 技术支持资料；

(4) 伴随服务内容；

(5) 售后服务承诺和服务体系；

(6) 质量信誉自述；

(7) 综合能力自述；

(8)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

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5、本项目共分 2 个包件，每个包件必须独立报价。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包 1：10；包 2：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第一包：医用低温、冷疗设备采购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类型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0-30	客观分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技术指标	0-40	客观分	“▲”号技术要求的指标，有一条不满足扣5分，“▲”号技术要求的指标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不能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视为该指标不满足技术要求。
售后服务	0-9	主观分	1、提供产品的相关技术文件及其完备程度的情况（0-3分）； 2、所投产品的详细配置清单及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的情况（0-3分）； 3、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报修响应时间、到场时间及配套服务方案的情况（0-3分）。
质保期满后维保方案	0-4	主观分	1、质保期满后备品备件报价情况、质保期满后维保服务方案的情况（0-2分）； 2、质保期满后整机年保修周期维护保养计划内容与次数、质保期满后每次维修的工时的单价等维保相关服务承诺（0-2分）
安装调试及培训	0-8	主观分	1、产品的现场搬运方案、提供产品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安装的情况（0-2分）。 2、调试方法、程序及关键点（0-2分）。 3、产品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和完整性（0-2分）。 4、对提供临床操作及维修人员培训及其培训次数、提供免费技术服务及其期限长短的响应程度（0-2分）。
制造商授权	0-5	客观分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或合法获得投标产品的其他证明，每项设备得0.5分，最高得5分。
综合实力	0-4	主观分	1、投标产品的运行稳定性、返修率以及投标产品的品牌的市场认可度（0-2分）。 2、制造商的研发机构设置、产品研发流程及执行情况、设计分析能力。制造商的产品制造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制造产品配置（0-2分）。

**第二包：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采购项目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类型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0-30	客观分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技术指标	0-40.5	客观分	“▲”号技术要求的指标，有一条不满足扣0.9分，“▲”号技术要求的指标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不能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视为该指标不满足技术要求。
售后服务	0-6	主观分	1、提供产品的相关技术文件及其完备程度的情况（0-2分）； 2、所投产品的详细配置清单及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的情况（0-2分）；

		分	3、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报修响应时间、到场时间及配套服务方案的情况（0-2分）。
质保期满后维保服务方案	0-4	主观分	1、质保期满后备品备件报价情况、质保期满后维保服务方案的情况（0-2分）； 2、质保期满后整机年保修周期维护保养计划内容与次数、质保期满后每次维修的工时的单价等维保相关服务承诺（0-2分）
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	0-8	主观分	1、产品的现场搬运方案、提供产品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安装的情况（0-2分）。 2、调试方法、程序及关键点（0-2分）。 3、产品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和完整性（0-2分）。 4、对提供临床操作及维修人员培训及其培训次数、提供免费技术服务及其期限长短的响应程度（0-2分）。
制造商授权	0-5.6	客观分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或合法获得投标产品的其他证明，每项设备得0.4分，最高得5.6分。
综合实力	0-5.9	主观分	1、投标产品的运行稳定性、返修率以及投标产品的品牌的市场认可度（0-3分）。 2、制造商的研发机构设置、产品研发流程及执行情况、设计分析能力。制造商的产品制造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制造产品配置（0-2.9分）。

5. 评分说明

5.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号技术要求的指标，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食药监局出具的注册证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为准，投标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序号（参考下列图示），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主要性能参数

泵头参数

速度范围 0 ~ 3500RPM

技术条款 1.2

速度精确度 ± 10 RPM

技术条款 1.3

显示

转速显示范围 0 ~ 3500RPM

实际值显示最小单位 1RPM

设置值调节最小单位 1RPM

流量测量范围 -10 ~ +10LPM

技术条款 1.4

流量 7 段显示屏最小单位
0.1LPM < 0LPM
0.01LPM > 0LPM

测量流量精确度 实际值的 $\pm 10\%$ 或 ± 0.1 LPM

5.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第 包的投标价格为（大写）元人民币（多包件请分别填列）。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医用低温、冷疗设备采购包 1

包号	包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医用低温、冷疗设备采购包 2

包号	包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最终报价”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包号	货物名称	产地或来源地	厂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配置	单价				数量	合计报价
						成本价或进价	各类费用	利润	单价小计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对电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1.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第一包应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包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不允许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交付日期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每一台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与该设备合同金额相对应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确认无误后，应在_4_个月内以_银行汇款_方式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分期或一次性支付货款。			
质量保证期	符合招标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进口产品	第一包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第二包中序号 13 黄疸测定仪、序号 14 人体成分分析仪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其余设备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医疗器械 合法性证 明	第一包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二包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序号7除外）			
“★”要求	★每台设备投标价不能超过单价预算金额。超过每台单价预算的投标报价不予接受。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汇总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货物名称或描述）的（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规格型号：；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年月；在可以预见的（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 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验收 日期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10. 第一包：医用低温、冷疗设备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冰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超低温冰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血液保存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 药品保管冰箱(双门 2-8℃),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 药品储存冰箱(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6. 医用冷藏箱(4℃)单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7. 医用冰箱(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8. 医用冰箱(上4℃下-20℃),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9. 医用冷藏箱(4℃)双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0. 医用冰箱(-20℃),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第二包：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采购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生儿监护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心电监护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心电图分析仪(心电图工作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胎儿监护仪(可联网),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肺功能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脉搏血氧饱和度测量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三维体态评估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无创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转运监护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PICCO单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多功能监护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麻醉监护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黄疸测定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人体成分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

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章) 供应商名称（公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投标产品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 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含参数、规格与性能)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 (含参数、规格与性能)	是 否 有 偏 差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 料所在页次 及说明
					页次：第_页 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含参数、规格与性能，下同）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如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在“偏差说明”一列填写相关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并在“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次及说明”一列填写相关内容。

(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投标人填写“▲”号技术要求的指标，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食药监局出具的注册证及检测机构出具的

检测报告等为准，投标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序号**，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2. 投标产品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配件/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品牌	产地	制造厂名称	寿命期

3、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内容工作计划说明

(格式自拟)

4、售后服务内容和服务体系说明

(格式自拟)

5. 综合实力自述

(格式自拟)

6. 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7、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2024 年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 医疗设备购销内贸合同

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同时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以下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成交金额
医用冰箱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1	台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超低温冰箱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1	台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血液保存箱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1	台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药品保管冰箱（双门 2-8° C）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2	台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药品储存冰箱（小）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1	台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医用冷藏箱 (4° C) 单门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4	台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医用冰箱 (小)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2	台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医用冰箱 (上 4° C 下 -20° C)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15	台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医用冷藏箱 (4° C) 双门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4	台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医用冰箱 (-20° C)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1	台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合计成交金额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						合计: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2. 设备的交付期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 30 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 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乙方还应在发货前通知甲方设备的运输信息以及到货时间, 以便甲方做好验货准备。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惯例, 采用适当材质、形状和规格的包装, 确保货物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的安全, 防止损坏, 并保持良好的品质和外观。如果由于包装不当导致货物在运输或存储过程中受损, 乙方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买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货物交付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 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乙方应在 7 天内, 按照甲方的要求, 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 设备到货后,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3.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 根据购置设备的技术标准(见附件) 以及采购或招标时乙方承诺的原厂的技术参数为标准对设备进行技术验收。医疗设备必须符合 IHE 医疗信息系统集成规范, 并免费提供信息系统接口,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医学影像设备须提供 DICOM 软硬件接口; 数字化医疗设备须提供 HL7 软硬件接口; 实验室信息系统(LIS) 与医院信息系统(HIS)的数据通讯系统接口等其他接口。以上接口及相关软件应确保与甲方现有系统兼容并能够实现数据交换。此外, 所有涉及到接口的开发、维护、连接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 双方可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4. 付款方式

每一台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与该设备合同金额相对应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应在 4 个月内以 银行汇款 方式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分期或一次性支付货款。

5. 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 包括相应的图纸、维护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须的材料信息等, 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5.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 (1)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 (2)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 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并且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使用人员有关设备使用的咨询, 积极解答相关操作问题。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年月) 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在甲方验收合格后, 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仍存在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

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2 乙方应提供总保修期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其中原厂包修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乙方保修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收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 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6.3 乙方收到甲方提出的报修要求后，应在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履行维修义务（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并在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处理故障，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无条件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规定。

6.5 乙方应当保证在其出售的合同标的上不存在任何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7. 索赔条款

7.1 如乙方交付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7.1.1 同意甲方退货，及时为甲方办理退货手续，并将全额货款在设备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 30 日内偿还给甲方，并由乙方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赔偿相当于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7.1.2 按照设备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折价收取或在设备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部分货款。

7.1.3 乙方应在设备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 15 日内调换有瑕疵的设备，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等，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损失。

7.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乙方发生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或延期退款的，每逾期一日按设备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20%）。如乙方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仍不交货或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退货退款，乙方应赔偿相当于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终止本协议之日起 30 日内将甲方已付货款返还至甲方。

7.3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实用新型、工业产权、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的起诉，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4 本合同项下甲方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部门经济处罚、第三方索赔、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最终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将各自权利义务实现及履行完毕之日止。

9.2 本协议一式 肆 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10.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 配置清单 设备的配置清单

10.2 技术标准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设备技术说明

11. 特别约定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2024 年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 医疗设备购销内贸合同

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同时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以下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成交金额
------	------	----	-----	----	----	----	------

新生儿监护仪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40	台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心电监护仪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12	台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心电图分析仪（心电图工作站）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1	台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胎儿监护仪（可联网）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13	台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肺功能仪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1	台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脉搏血氧饱和度测量仪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3	台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三维体态评估系统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1	台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无创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仪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1	台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转运监护仪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1	台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PICCO 单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1	台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多功能监护仪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10	台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麻醉监护仪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8	台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黄疸测定仪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2	台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人体成分分析仪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1	台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合计成交金额（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						合计：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2. 设备的交付期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 30 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乙方还应在发货前通知甲方设备的运输信息以及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做好验货准备。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惯例，采用适当材质、形状和规格的包装，确保货物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的安全，防止损坏，并保持良好的品质和外观。如果由于包装不当导致货物在运输或存储过程中受损，乙方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货物交付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7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3.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购置设备的技术标准(见附件) 以及采购或招标时乙方承诺的原厂的技术参数为标准对设备进行技术验收。医疗设备必须符合 IHE 医疗信息系统集成规范，并免费提供信息系统接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医学影像设备须提供 DICOM 软硬件接口；数字化医疗设备须提供 HL7 软硬件接口；实验室信息系统(LIS) 与医院信息系统(HIS)的数据通讯系统接口等其他接口。以上接口及相关软件应确保与甲方现有系统兼容并能够实现数据交换。此外，所有涉及到接口的开发、维护、连接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可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4.付款方式

每一台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与该设备合同金额相对应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确认无误后,应在4个月内以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分期或一次性支付货款。

5.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维护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须的材料信息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5.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 (1)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 (2)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并且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使用人员有关设备使用的咨询,积极解答相关操作问题。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年月)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在甲方验收合格后,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仍存在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2 乙方应提供总保修期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其中原厂包修按照投标文件承诺,乙方保修按照投标文件承诺个月。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收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6.3 乙方收到甲方提出的报修要求后,应在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履行维修义务(不可抗力力量下除外),并在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处理故障,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无条件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规定。

6.5 乙方应当保证在其出售的合同标的上不存在任何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7.索赔条款

7.1 如乙方交付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7.1.1 同意甲方退货,及时为甲方办理退货手续,并将全额货款在设备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30日内偿还给甲方,并由乙方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赔偿相当于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1.2 按照设备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折价收取或在设备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部分货款。

7.1.3 乙方应在设备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15日内调换有瑕疵的设备,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等,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损失。

7.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乙方发生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或延期退款的,每逾期一日按设备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20%)。如乙方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仍不交货或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退货退款,乙方应赔偿相当于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终止本协议之日起30日内将甲方已付货款返还至甲方。

7.3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实用新型、工业产权、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货源标记或

原产地名称的起诉，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4 本合同项下甲方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部门经济处罚、第三方索赔、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

8.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最终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将各自权利义务实现及履行完毕之日止。

9.2 本协议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10.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 配置清单 设备的配置清单

10.2 技术标准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设备技术说明

11.特别约定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需求附件

第一包：医用低温、冷疗设备采购

医用低温、冷疗设备购置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预算金额(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医疗设备类别	质保期
1	医用冰箱	1	0.78	否	二类	≥3年
2	超低温冰箱	1	7.85	否	二类	≥3年
3	血液保存箱	1	9.40	否	二类	≥3年
4	药品保管冰箱（双门2-8℃）	2	3.50	否	二类	≥3年

5	药品储存冰箱（小）	1	0.80	否	二类	≥3年
6	医用冷藏箱（4℃）单门	4	1.30	否	二类	≥3年
7	医用冰箱（小）	2	2.00	否	二类	≥3年
8	医用冰箱（上4℃下-20℃）	15	4.38	否	二类	≥3年
9	医用冷藏箱（4℃）双门	4	2.20	否	二类	≥3年
10	医用冰箱（-20℃）	1	3.00	否	二类	≥3年

超低温冰箱为核心产品

注：★每台设备投标价不能超过单价预算金额。超过每台单价预算的投标报价不予接受。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1.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应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的总体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1、提供产品的相关技术文件；2. 所投产品的详细配置清单及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3. 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报修响应时间、到场时间及配套服务方案。

质保期满后维保服务方案：1、质保期满后备品备件报价、质保期满后维保服务方案；2、质保期满后整机年保修周期维护保养计划内容与次数、质保期满后每次维修的工时的单价等维保相关服务承诺

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1、产品的现场搬运方案、提供产品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2、调试方法、程序及关键点。3、产品验收方案。4、对提供临床操作及维修人员培训及其培训次数、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及其期限长短。

综合实力：1、投标产品的运行稳定性、返修率以及投标产品的品牌的市场认可度。2、制造商的研发机构设置、产品研发流程及执行情况、设计分析能力。制造商的产品制造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制造产品配置。

附件 1

医用冰箱采购需求

一、设备名称：医用冰箱

二、设备数量：壹台

三、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二类

四、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五、总体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 整机保修 \geq 3 年。

3. 售后服务要求

3.1 投标人负责设备免费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合格后，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培训资料。

3.2 如是代理商，必须提供原代理商或原生产厂家维修服务承诺。

3.3 质保期过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对设备提供终身整机维修服务，先修后付且只收取零件成本费，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节假日维修按同样标准收费。

3.4 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提供厂家原版 Data Sheet，提供随机操作说明书，维修说明书及中文操作说明书 2 套。

3.5 响应时间：在招标人提出维修要求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解决问题。

3.6 定期保养：保修期内，每半年定期做一次设备保养和维护。

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有效容积：有效容积 \geq 200L；

2、整体结构：立式，上下双发泡门，吸附内胆，冷藏室容积 \geq 125L，冷冻室容积 \geq 75L；

3、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触摸按键，大屏幕 LED 显示，可同时显示冷藏、冷冻室温度，调节精度、显示精度 1℃，冷藏温度范围 2~8℃，冷冻温度-10~-26℃ 温度可自行调节；

4、门体结构：发泡门设计，满足避光保存要求，保温性能优；

5、制冷系统：单压机复叠制冷系统，冷藏室可单独停用；

6、温度均匀性：采用高性能保温材料，保温效果好，风冷系统，保证箱体温度冷藏室均匀性 \leq 3℃，波动性 \leq 2℃；

7、安全系统：多重故障报警，具有蜂鸣报警和灯光闪烁两种报警方式，可实现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

8、箱内配置：冷藏室内搁架间距可调节，满足不同物品放置位置易于清擦；冷藏室配 \geq 3 个搁架；冷冻室配 \geq 4 个 ABS 塑料抽屉，方便用户使用；

9、柜内照明：内设 LED 照明灯；

10、固定移动：产品配有 4 个脚轮和 2 个平衡底脚，移动方便，固定可靠；

11、安全保障：双门双锁扣设计，满足安全要求；

七、单台配置清单

1、主机*1

2、用户手册*1

3、专用电源线*1

4、保修卡*1

超低温冰箱采购需求

一、设备名称：超低温冰箱

二、设备数量：壹套

三、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二类

四、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五、总体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 整机保修≥3 年。
3. 售后服务要求
 - 3.1 投标人负责设备免费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合格后，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培训资料。
 - 3.2 如是代理商，必须提供原代理商或原生产厂家维修服务承诺。
 - 3.3 质保期过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对设备提供终身整机维修服务，先修后付且只收取零件成本费，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节假日维修按同样标准收费。
 - 3.4 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提供厂家原版 Data Sheet，提供随机操作说明书，维修说明书及中文操作说明书 2 套。
 - 3.5 响应时间：在招标人提出维修要求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解决问题。
 - 3.6 定期保养：保修期内，每半年定期做一次设备保养和维护。

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1、箱内温度 $-40^{\circ}\text{C} \sim -86^{\circ}\text{C}$ 可调
- ▲2、微电脑控制，10 寸高性能 LCD 电容屏，直观显示箱内温度、环境温度、输入电压和温度曲线等数据，显示精度 0.1°C ，可连接 wifi 实现网络功能；
- 3、有效容积≥700L，整机装箱量（2ml 冻存管容量）50000 份样本；
- 4、具有运行指示灯，正常运行显示绿色，出现报警或故障显示红色或黄色；
- 5、具有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冷凝器脏报警、环温超标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电池未连接报警；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
- 6、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过电流保护、过压保护、显示屏密码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
- 7、采用 HC 环保制冷剂，仅含有碳和氢两种元素，节能环保；
- 8、采用双级复叠制冷系统，高温级压缩机和低温级压缩机配合制冷，制冷效率高；
- 9、根据低温保存箱国家标准 GB/T 20154 要求，低温保存箱铭牌或标签上要标注制冷剂的详细名称及装入量；
- 10、双压缩机，整机稳定运行功率≤1200W；
- ▲11、箱内温度均匀性要求，每层 5 个测试点（四角及中心），整机多于 20 点测试，温度均匀性≤ $\pm 5^{\circ}\text{C}$ ；提供国家级第三方机构报告；
- 12、一体式手把门锁设计，单手实现开关门。可同时使用暗锁（四把钥匙）及双挂锁，可配电磁锁（打卡或指纹）；
- 13、4 个发泡内门并带密封条设计，外门 4 层密封，整机共计 5 层密封，保温效果好；
- 14、使用航空真空隔热材料 VIP+PU 整体发泡（90mm），VIP 厚度≥25mm；
- 15、内胆为电镀锌板喷粉，防腐蚀，导热快；
- 16、具两个测试孔，方便实验使用和监控箱内温度。
- 17、具有内置 5V 冷链供电系统，确保用电安全，减少外部布线，降低故障风险。

18、电脑版配置大容量存储空间，实时保存箱内设定温度、实际温度、高、低温报警温度、输入电压、环温等数据，且可通过 USB 数据接口端口导出全部数据，格式 excel 和 PDF 可选，实现数据的可追溯性；

19、标配 RS485 数据接口，可同计算机网线连接，实现数据通讯；

20、可配物联，能够在手机 app 上实时的查看箱内温度、设定温度、高低温报警温度、各种报警记录、以及开关门等事件记录。

21、具有留言/记事本功能，方便多用户共用一台冰箱时，相互之间留言，以及自己创建记事本，备忘，可实现无纸办公；

22、具有数据上传/下载功能，可以通过 USB 接口上传和下载箱内温度数据、报警记录以及事件记录等；

23、具有参数自动配置功能，可通过 USB 接口上传和下载配置文件，将一台冰箱的设置参数和数据等信息复制到其它冰箱；

24、具有事件记录功能，产品能够记录开门事件、密码修改、设置修改、账户登录等信息，且所有记录信息能够下载到电脑上，实现数据分析存档；

25、标配单机版样本管理功能，可对大类样本存放位置和数量进行统计、管理；

26、可配可升降托盘，在冰箱存放样本时可进行临时存放；

七、单台配置清单

1、主机*1 台

2、专用电源线*1 根

3、用户手册*1 份

4、保修卡*1 份

血液保存箱采购需求

一、设备名称：血液保存箱

二、设备数量：壹套

三、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二类

四、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五、总体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 整机保修 \geq 3 年。
3. 售后服务要求
 - 3.1 投标人负责设备免费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合格后，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培训资料。
 - 3.2 如是代理商，必须提供原代理商或原生产厂家维修服务承诺。
 - 3.3 质保期过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对设备提供终身整机维修服务，先修后付且只收取零件成本费，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节假日维修按同样标准收费。
 - 3.4 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提供厂家原版 Data Sheet，提供随机操作说明书，维修说明书及中文操作说明书 2 套。
 - 3.5 响应时间：在招标人提出维修要求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解决问题。
 - 3.6 定期保养：保修期内，每半年定期做一次设备保养和维护。

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1、风冷、电加热补偿系统，精确微电脑控制，箱内温度恒定控制在 $4\pm 1^{\circ}\text{C}$ (环境温度 $10^{\circ}\text{C}\sim 35^{\circ}\text{C}$) 范围内。
- 2、电脑板温控：上下点数字温度显示，平均温度显示，分辨率 0.1°C ，便于准确观察监控箱内温度。
- 3、有效容积： $\geq 500\text{L}$ 。
- 4、外部材料：喷涂钢板。
- 5、内部材料：喷涂钢板。
- 6、压缩机：采用原装进口全封闭压缩机。
- 7、制冷剂：R134a(环保型)。
- ▲8、门：带有热反射膜的发泡玻璃大门及五扇有机玻璃内门，防止冷量外泄；具有自动化霜功能，防止高湿度结霜。
- 9、电源(V/Hz)：单相 220V/50Hz。
- 10、检测孔 1 个(32mm 左侧一处)。
- 11、整机装载量 ≥ 200 袋 400ml 血袋。
- 12、配备脚轮以及止动底角，内设 LED 照明灯。
- 13、双电子温度探头设计，标配一个备用温控探头，在温控探头发生故障时，自动切换到备用探头，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14、配有蒸发器探头，当一次性存放大量血袋，蒸发器产生结冰时，自动开启加热丝除霜。
- 15、采用循环除霜控制，保证柜内温度不会因为除霜产生波动。
- 16、标配接水盒，异常潮湿环境下外门产生结露不会滴到地面。
- 17、配有记录仪，并带有记录仪 USB 接口，温度记录仪全过程监测安全系统，具备数据监控、打印、记录等功能；双重系统断电记录温度数据：数字显示记录，记录仪记录。
- 18、安全装置：高/低温报警，门未关闭报警，断电报警，冷凝器脏堵报警，冷凝器异常高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蓄电池寿命报警，冷凝风扇寿命报警；三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

报警、灯光闪烁报警、远程信号报警；安全门锁设计，防止随意开启；还具有电池寿命报警以及冷凝风机寿命报警。

19、内置蓄电池，断电后可持续显示箱内温度及声光报警 68 小时。

20、标准配置：温度监控模拟盒 2 个，LED 灯，钥匙 1 套，网架 5 层 5 个，温度记录仪安装光盘 1 个，USB 数据线一条。

七、单台配置清单

- 1、主机*1 台
- 2、专用电源线*1 根
- 3、用户手册*1 份
- 4、保修卡*1 份

药品保管冰箱（双门 2-8℃）采购需求

一、设备名称：药品保管冰箱（双门 2-8℃）

二、设备数量：贰套

三、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二类

四、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五、总体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 整机保修≥3 年。
3. 售后服务要求
- 3.1 投标人负责设备免费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合格后，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培训资料。
- 3.2 如是代理商，必须提供原代理商或原生产厂家维修服务承诺。
- 3.3 质保期过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对设备提供终身整机维修服务，先修后付且只收取零件成本费，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节假日维修按同样标准收费。
- 3.4 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提供厂家原版 Data Sheet，提供随机操作说明书，维修说明书及中文操作说明书 2 套。
- 3.5 响应时间：在招标人提出维修要求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解决问题。
- 3.6 定期保养：保修期内，每半年定期做一次设备保养和维护。

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1、采用立式设计，存放方便，节省空间；有效容积≥1000L。
- 2、箱内温度控制在 2~8℃ 范围内，数码管温度显示，显示精度 0.1℃；
- 3、风冷设计，保证箱内温度维持在标定的温度范围内。温度均匀度±1.5℃，设定温度默认 5℃，用户可自主调整为 4℃。
- 4、两个测试孔设计，满足用户根据实际需要检测箱内温度；
- 5、至少 12 层可调搁架设计，满足用户存放要求，更充分利用空间；
- 6、至少三层钢化玻璃，智感除露降低传热效率，32℃、80%湿度下无凝露；
- 7、玻璃门采用边框电加热结构，控制方式受箱内温度和环境湿度双重自主控制，智感除露，避免不必要的加热，降低能耗，日能耗仅为 2.4kwh。
- 8、全角度自关门设计，解除用户开门后忘记关门的后顾之忧。
- 9、报警功能齐全：高低温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冷凝器脏堵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和灯光闪烁报警）；
- 10、整机噪音≤39dB；
- 11、后备电池，满足断电后报警并继续显示箱内温度 24 小时需求；
- 12、至少 7 路传感温度控制：上温、下温、化霜、控制、冷凝器脏堵、环温、环湿；有效保证温控的准确性；
- 13、箱内至少设置 4 个照明灯，实现全域照明，开门灯自动亮起，关门自动关闭，也可外部通过独立灯开关控制，更加方便用户使用。
- 14、可配 USB 接口，可记录十年的温度数据，方便追溯查询；
- 15、产品配有远程报警接口，可连接报警器到其他房间实现报警功能。
- 16、可配 RS485，预设 Modbus 协议，可实现多台设备组网，随时监控冷藏箱运行状态。
- 17、可配针式打印机，多种打印方式，记录间隔可调
- ▲18、配有 WIFI 物联模块，通过手机 APP 程序，远程监控设备状态，查看温度情况及报警

情况。

19、箱内下部配 2 个药筐，提高冷藏箱空间利用率。

20、双锁结构，更安全、更放心。

21、四个万向脚轮，配备两个固定底角，搬运、摆放设备更方便。

22、配备价目条，方便标识物品，方便摆放。

七、单台配置清单

1、主机*1 台

2、专用电源线*1 根

3、用户手册*1 份

4、保修卡*1 份

药品储存冰箱（小）采购需求

一、设备名称：药品储存冰箱（小）

二、设备数量：壹套

三、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二类

四、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五、总体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 整机保修≥3 年。
3. 售后服务要求
- 3.1 投标人负责设备免费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合格后，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培训资料。
- 3.2 如是代理商，必须提供原代理商或生产厂家维修服务承诺。
- 3.3 质保期过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对设备提供终身整机维修服务，先修后付且只收取零件成本费，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节假日维修按同样标准收费。
- 3.4 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提供厂家原版 Data Sheet，提供随机操作说明书，维修说明书及中文操作说明书 2 套。
- 3.5 响应时间：在招标人提出维修要求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解决问题。
- 3.6 定期保养：保修期内，每半年定期做一次设备保养和维护。

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1、有效容积：≥110 升
- 2、微电脑控制，数字显示箱内温度，出厂预设 5℃，使箱内温度控制在 2℃~8℃ 范围内；温度显示具有实时显示和模拟显示两种模式可选
- 3、安全系统：多重故障报警，可实现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和开门报警；压缩机和风机延时保护功能；可查询箱内的最高、最低温度；有声音蜂鸣报警和灯光闪烁报警两种报警方式；
- 4、安全门锁设计，一把钥匙一把锁结构，安全性高；
- 5、可调搁物架设计（3 个搁架 1 个搁物筐），可根据存放物品的规格合理地调整间隙，充分利用空间；
- 6、整体发泡门设计，满足避光物品的保存；电加热玻璃门设计，有效防止门体凝露，清晰观察箱内物品，保持地面干燥整洁；
- 7、内设 LED 照明灯；
- 8、产品配置断电报警功能、远程报警接口功能
- 9、产品配有 1 个测试孔，可方便用户对箱内温度进行监测；
- 10、显示板具有密码保护功能，防止用户随意操作，提高箱内温度控制的安全性和准确性。

七、单台配置清单

- 1、主机*1 台
- 2、专用电源线*1 根
- 3、用户手册*1 份
- 4、保修卡*1 份

医用冷藏箱（4℃）单门采购需求

一、设备名称：医用冷藏箱（4℃）单门

二、设备数量：肆套

三、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二类

四、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五、总体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 整机保修≥3 年。
3. 售后服务要求
- 3.1 投标人负责设备免费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合格后，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培训资料。
- 3.2 如是代理商，必须提供原代理商或原生产厂家维修服务承诺。
- 3.3 质保期过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对设备提供终身整机维修服务，先修后付且只收取零件成本费，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节假日维修按同样标准收费。
- 3.4 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提供厂家原版 Data Sheet，提供随机操作说明书，维修说明书及中文操作说明书 2 套。
- 3.5 响应时间：在招标人提出维修要求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解决问题。
- 3.6 定期保养：保修期内，每半年定期做一次设备保养和维护。

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容量：≥400L
2. 产品采用微电脑控制，控制与显示精度 0.1℃，LED 数码管显示，观察方便；
3. 产品箱内温度 2~8℃，风冷设计，采用循环风冷背吹，使箱内温度更加均匀。
4. 温度控制：电脑板控制，数字温度显示，可通过调整设定温度使箱内温度恒定控制在 2℃-8℃，调节增量为 0.1℃，分辨率 0.1℃。显示温度可选择检测温度或者仿生温度；
5. 报警功能齐全，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制冷系统故障报警）；四种报警方式：声音报警、灯光报警、远程报警、云平台报警。
6. 冷凝水汇集后自动蒸发，免除人工处理冷凝水的烦恼。
7. 具有远程报警功能，可连接报警器到其他房间实现报警功能。
8. 配备脚轮，灵活，可移动、可通过底脚固定。
9. 冷凝风机：名牌冷凝风机，高效节能，低噪音，使用寿命长。
10. 材料：箱体采用喷涂钢板，内胆 PS 吸附内胆，有效防菌防腐蚀。
11. 门体：电极式加热玻璃门，实现 32℃环温、85%湿度条件下无凝露；自关门功能，防止使用过程中门关不严的情况。
12. 产品照明灯：采用 LED 冷光源，功耗低，亮度高，更好的方便观察。
13. 门体带门锁，同时在侧面增加锁扣，可配置挂锁，双重安全保障。
14. 具有后备电池设计，断电后仍可持续显示箱内温度及声光报警 24 小时，且电脑板具有断电记忆功能，报警声音可取消。
15. 可配打印机功能，温度数据可实现实时打印、定义时间段打印、追溯打印功能。可选配 485 接口。
16. 可配 USB 存储功能，可存储十年内温度数据，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温度记录。
- ▲17. 配 WIFI 功能，配合手机 APP 使用，实时监控冰箱运行情况。

18. 整机噪音 \leq 41 分贝;

七、单台配置清单

- 1、主机*1 台
- 2、专用电源线*1 根
- 3、用户手册*1 份
- 4、保修卡*1 份

医用冰箱（小）采购需求

一、设备名称：医用冰箱（小）

二、设备数量：贰套

三、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二类

四、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五、总体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 整机保修 ≥ 3 年。
3. 售后服务要求
 - 3.1 投标人负责设备免费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合格后，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培训资料。
 - 3.2 如是代理商，必须提供原代理商或原生产厂家维修服务承诺。
 - 3.3 质保期过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对设备提供终身整机维修服务，先修后付且只收取零件成本费，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节假日维修按同样标准收费。
 - 3.4 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提供厂家原版 Data Sheet，提供随机操作说明书，维修说明书及中文操作说明书 2 套。
 - 3.5 响应时间：在招标人提出维修要求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解决问题。
 - 3.6 定期保养：保修期内，每半年定期做一次设备保养和维护。

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1、有效容积：箱内有效容积 $\geq 360\text{L}$ ；
- 2、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箱内控温范围 $2\text{--}8^{\circ}\text{C}$ ，操作方便简洁，LED 数码管显示，实时显示箱内温度，观察方便；控温精度显示精度均为 0.1°C ；
- 3、整体结构：立式，单开真空玻璃门体，采用 LBA 无氟发泡，真正完全绿色环保，外壳采用喷涂钢板外壳，内胆采用 PS 吸附成型内胆，便于箱内清洁、消毒；
- 4、保证箱体温度均匀度 $\leq 2^{\circ}\text{C}$ ，波动度 $\leq 2^{\circ}\text{C}$ ；
- 5、控温技术：搭配高精度 3 路传感器设计，包括显示传感器，控制传感器，环温传感器。
- 6、温度显示：感温探头置于甘油感温盒内，可选择检测温度或者仿生温度；
- 7、门体结构：门体双层钢化电加热玻璃并拥有上吹风， 32°C 环温 85%湿度下门体无凝露，箱内物品清晰可见；门体具有自关门设计，防止用户开门后忘记关门；
- 8、安全系统：多重故障报警，具有蜂鸣报警、灯光闪烁、远程报警三种报警方式，可实现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开门报警、环温高报警；
- 9、数据存储：选配数据存储模块，每 6 分钟记录一次数据，可通过前置的 USB 接口读取，插入 U 盘导出冰箱使用期间所有数据，数据可导出图表格式，温度数据可存储十年，实现温度数据的可追溯性；
- 10、数据打印：选配针式温度记录打印机，可实现实时打印、定时打印，并有追溯打印功能，打印数据信息可储存一年；
- ▲11、物联通讯：产品配 Wifi 模块、配 485 接口，用户可通过接口连网，冰箱运行温度数据及报警信息可传至云平台通过手机端提醒；
- 12、温度监控：产品配有一个测试孔，方便客户接入各式设备，对箱内温度进行监测；
- 13、箱内配置：多层搁架设计，搁架间距可调，充分利用箱内空间；出厂标配 4 个搁架，数量可根据用户需求增加，可配价目条；
- 14、节能降噪：低噪音，噪音低于 41 分贝；

-
- 15、柜内照明：内设 LED 照明灯，高亮节能，柜内试剂一目了然；
 - 16、固定移动：配备 2 个万向脚轮、2 个定向脚轮、2 个止动底脚，便于移动且固定方便；
 - 17、冷凝蒸发：冷凝水汇集后自动蒸发，免除人工处理冷凝水的烦恼；
 - 18、断电报警：配备大容量电池，满足产品断电后继续显示箱内的实时温度，持续时间至少 48 小时；
 - 19、安全保障：门体带暗锁，同时用户可配置挂锁，双重安全保障；

七、单台配置清单

- 1、主机*1 台
- 2、专用电源线*1 根
- 3、用户手册*1 份
- 4、保修卡*1 份

医用冰箱（上 4℃ 下-20℃）采购需求

一、设备名称：医用冰箱（上 4℃ 下-20℃）

二、设备数量：陆套

三、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二类

四、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五、总体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 整机保修≥3 年。
3. 售后服务要求
 - 3.1 投标人负责设备免费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合格后，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培训资料。
 - 3.2 如是代理商，必须提供原代理商或原生产厂家维修服务承诺。
 - 3.3 质保期过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对设备提供终身整机维修服务，先修后付且只收取零件成本费，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节假日维修按同样标准收费。
 - 3.4 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提供厂家原版 Data Sheet，提供随机操作说明书，维修说明书及中文操作说明书 2 套。
 - 3.5 响应时间：在招标人提出维修要求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解决问题。
 - 3.6 定期保养：保修期内，每半年定期做一次设备保养和维护。

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1、有效容积（L）：≥280（冷藏≥180L、冷冻≥100L）。
- 2、箱体材料：优质结构钢板，经先进防腐磷化、喷涂工艺。
- 3、内胆材料：冷藏室、冷冻室均为 SUS304 不锈钢板。
- 4、保温材料：无 CFC 聚氨酯发泡。
- 5、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内置上/下室显示控制报警、环境温度、蒸发器温度等传感器，确保运行状态安全稳定。
- ▲6、采用双压缩机双系统，上冷藏室和下冷冻室可独立控制运行，其中一个出现故障不影响另外一个正常运行使用。
- 7、1 英寸高亮度数码温度显示，上室冷藏室可通过设定使箱内温度保持在 2℃~8℃ 范围内，下室冷冻室可通过设定使箱内温度保持在-10℃~-26℃ 范围内，显示精度 0.1℃。
- 8、冷藏强制风循环，箱内多个出风口，确保箱体内部温度均匀性保持在±2℃。
- 9、搭载 DC/DC 电源管理模块，节能效率大幅提升；电压控制精度高，电压和整机性能稳定；冗余热量少，杜绝过热安全隐患。
- 10、完善的声光报警功能：具有高温、低温、传感器故障、开门、断电报警等多种功能。开门持续 1 分钟，蜂鸣报警，门关闭报警消除。
- 11、报警模式：声音蜂鸣、报警代码 3 秒/次间隔闪烁，物品存放更安全。
- 12、当上/下室显示控制/报警传感器发生故障时，压缩机以正常开停规律运行，确保物品存储安全。
- 13、视窗防凝露：电加热+LOW-E，双重保障。
- 14、冷藏视窗玻璃电加热模式：自动加热模式、一直加热模式、关闭模式。
- 15、底部 2 个调整脚，前后 4 个万向轮。
- 16、上下间室独立外挂锁，防止随意开启，保证样本存储安全。
- 17、带状 LED 照明系统，箱体内部一目了然。
- 18、箱体标配两个测试孔，冷藏冷冻各一个。

-
- 19、配 485 接口、远程报警接口。
 - 20、上室冷藏室标配自动化霜功能。
 - 21、上室冷藏室配置 ≥ 3 个搁板+1个抽屉，下室冷冻室配置 3 个抽屉。
 - 22、配：温度记录打印机，打印时间间隔 1~240 分钟任意设。系统内时间与北京时间同步。可打印当天及一周内数据，也可打印定义时间段数据。
 - 23、配 USB 数据导出接口，接入 U 盘可自动存储当月及上月数据，数据输出 PDF 格式（中英文格式可选），最大存储条数 100000 条，最大存储时限 48 年。U 盘持续连接可自动持续存储温度数据。蓄电池可提供不少于 24 小时报警及为温度记录打印机、USB 端口供电。

七、单台配置清单

- 1、主机*1
- 2、用户手册*1
- 3、专用电源线*1
- 4、保修卡*1

医用冰箱（上 4℃ 下-20℃）采购需求

一、设备名称：医用冰箱（上 4℃ 下-20℃）

二、设备数量：玖套

三、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二类

四、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五、总体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 整机保修≥3 年。
3. 售后服务要求
- 3.1 投标人负责设备免费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合格后，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培训资料。
- 3.2 如是代理商，必须提供原代理商或原生产厂家维修服务承诺。
- 3.3 质保期过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对设备提供终身整机维修服务，先修后付且只收取零件成本费，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节假日维修按同样标准收费。
- 3.4 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提供厂家原版 Data Sheet，提供随机操作说明书，维修说明书及中文操作说明书 2 套。
- 3.5 响应时间：在招标人提出维修要求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解决问题。
- 3.6 定期保养：保修期内，每半年定期做一次设备保养和维护。

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1、有效容积（L）：≥500（冷藏≥300L、冷冻≥200L）。
- 2、箱体材料：优质结构钢板，经先进防腐磷化、喷涂工艺。
- 3、内胆材料：冷藏室、冷冻室均为 SUS304 不锈钢板。
- 4、保温材料：无 CFC 聚氨酯发泡。
- 5、双压缩机双系统，上冷藏室和下冷冻室可独立控制运行，其中一个出现故障不影响另外一个正常运行使用。
- 6、1 英寸高亮度数码温度显示，上室冷藏室可通过设定使箱内温度保持在 2℃~8℃ 范围内，下室冷冻室可通过设定使箱内温度保持在-10℃~-26℃ 范围内，显示精度 0.1℃。
- 7、冷藏强制风循环，箱内多个出风口，确保箱体内部温度均匀性。
- 8、搭载 DC/DC 电源管理模块，节能效率大幅提升；电压控制精度高，电压和整机性能稳定；冗余热量少，杜绝过热安全隐患。
- 9、完善的声光报警功能：具有高温、低温、传感器故障、开门、断电报警等多种功能。开门持续 1 分钟，蜂鸣报警，门关闭报警消除。
- 10、报警模式：声音蜂鸣、报警代码 3 秒/次间隔闪烁，物品存放更安全。
- 11、当上/下室显示控制/报警传感器发生故障时，压缩机以正常开停规律运行，确保物品存储安全。
- 12、视窗防凝露：电加热+LOW-E，双重保障。
- 13、冷藏发泡门体厚度≥67mm，冷冻门体厚度≥90mm，冷冻箱体发泡层厚度≥100mm。
- 14、冷藏视窗玻璃电加热模式：自动加热模式、一直加热模式、关闭模式。
- 15、底部前后 4 个万向轮，自带锁止功能，方便移动安放。
- 16、专配外挂门把手可外接挂锁，防止随意开启。
- 17、冷藏室配置带状 LED 照明系统，箱体内部一目了然。
- 18、箱体标配两个测试孔，冷藏冷冻各一个。

19、配 485 接口、远程报警接口。

20、上室冷藏室标配自动化霜功能。

21、上室冷藏室配置 ≥ 3 个搁板+1个抽屉，下室冷冻室配置 6 个抽屉。

▲22、配：温度记录打印机，打印时间间隔 1~240 分钟任意设。系统内时间与北京时间同步。可打印当天及一周内数据，也可打印定义时间段数据。

23、配 USB 数据导出接口，接入 U 盘可自动存储当月及上月数据，数据输出 PDF 格式（中英文格式可选），最大存储条数 100000 条，最大存储时限 48 年。U 盘持续连接可自动持续存储温度数据。蓄电池可提供不少于 24 小时报警及为温度记录打印机、USB 端口供电。

七、单台配置清单

- 1、主机*1
- 2、用户手册*1
- 3、专用电源线*1
- 4、保修卡*1

医用冷藏箱（4℃）双门采购需求

一、设备名称：医用冷藏箱（4℃）双门

二、设备数量：贰套

三、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二类

四、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五、总体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 整机保修≥3 年。
3. 售后服务要求
 - 3.1 投标人负责设备免费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合格后，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培训资料。
 - 3.2 如是代理商，必须提供原代理商或原生产厂家维修服务承诺。
 - 3.3 质保期过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对设备提供终身整机维修服务，先修后付且只收取零件成本费，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节假日维修按同样标准收费。
 - 3.4 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提供厂家原版 Data Sheet，提供随机操作说明书，维修说明书及中文操作说明书 2 套。
 - 3.5 响应时间：在招标人提出维修要求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解决问题。
 - 3.6 定期保养：保修期内，每半年定期做一次设备保养和维护。

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1、有效容积：≥700L。
- 2、箱体材料：冷轧钢板，喷漆。
- 3、内胆材料：喷涂铝板。
- 4、保温材料：无 CFC 聚氨酯发泡。
- 5、箱内顶部 LED 照明系统，功耗低，亮度高，箱体内部一目了然。
- 6、门体带锁设计，防止随意开启，存储物品安全。
- 7、前后 4 个万向脚轮+前 2 个调整脚设计，移动固定方便。
- 8、高亮度天蓝色数码温度屏，视觉更柔和，显示精度 0.1℃，可调阅湿度。
- 9、不少于 12 个高密度钢丝浸塑搁架，带标签卡，方便存放物品标识，且易于清洗。
- 10、风冷式高效冷凝器，翅片式蒸发器，冷藏内置吸风风扇，制冷迅速；具备自然化霜功能，化霜过程中箱内温度仍保持在 2-8℃ 范围内。
- 11、风道式强制冷气循环系统，确保箱体内部温度均匀性。箱内温度波动范围±2℃，可通过设定温度使箱内温度保持在 2-8℃ 范围内。
- 12、完善的声光报警功能：声音蜂鸣、报警代码 3 秒/次间隔闪烁，具备远程报警功能。具有高温、低温、传感器故障、开门、断电报警等多种功能，物品存放更安全。
- 13、断电报警后，蓄电池可提供不少于 48 小时显示及报警功能，并为温度记录打印机、USB 端口供电。
- 14、配：温度记录打印机，打印时间间隔 1~240 分钟可选。系统内时间与北京时间同步。可打印当天及一周内数据，也可打印定义时间段数据。
- 15、配 USB 数据导出接口，接入 U 盘可自动存储当月及上月数据，数据 PDF 格式。U 盘持续连接可自动持续存储温度数据。
- 16、配 485 接口、远程报警接口。
- 17、门体加热模式：自动加热模式、一直加热模式、关闭模式，实现 32℃ 环温 80% 湿度条件下无凝露，开门全角度自动关门功能。

18、当控制/报警传感器发生故障时，压缩机以开机 5 分钟、停机 6 分钟规律运作，确保物品存储安全。

19、冷凝水汇集后自动蒸发，免除人工处理冷凝水的烦恼。

20、门开风扇电机停止运行，门关风扇电机自动开始运行。

21、左侧配 1 个测试孔，方便测试箱内温度。

七、单台配置清单

1、主机*1

2、用户手册*1

3、专用电源线*1

4、保修卡*1

医用冷藏箱（4℃）双门采购需求

一、设备名称：医用冷藏箱（4℃）双门

二、设备数量：贰套

三、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二类

四、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五、总体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 整机保修≥3 年。
3. 售后服务要求
 - 3.1 投标人负责设备免费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合格后，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培训资料。
 - 3.2 如是代理商，必须提供原代理商或原生产厂家维修服务承诺。
 - 3.3 质保期过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对设备提供终身整机维修服务，先修后付且只收取零件成本费，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节假日维修按同样标准收费。
 - 3.4 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提供厂家原版 Data Sheet，提供随机操作说明书，维修说明书及中文操作说明书 2 套。
 - 3.5 响应时间：在招标人提出维修要求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解决问题。
 - 3.6 定期保养：保修期内，每半年定期做一次设备保养和维护。

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1、立式对开门设计，箱内有效容积≥650L
- 2、箱内温度控制范围：2℃~8℃
- 3、数字显示箱内温度，微电脑控制，显示精度 0.1，带电源指示灯，可显示箱内上部、下部温度以及平均温度。
- 4、可实现超温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带远程报警接口。
- 5、配有电池，断电后可声光报警持续 48 小时以上。
- 6、双感温包设计，模拟存储物品的表面温度，而非感温探头处空气温度
- 7、高精度 5 路传感器设计，可分别显示箱内上部温度、下部温度以及平均值；主传感器故障后副传感器替代主传感器控制制冷系统运行；并且可选择检测温度或者仿生温度。
- 8、双层玻璃门体，采用电极式电加热设计，满足 32℃，85%湿度无凝露。
- 9、门体可实现 90° 自动关门，防止用户忘记关门。
- 10、带有 4 个可移动脚轮和 2 个可锁定的平衡底脚，方便产品移动和固定使用；
- 11、冷凝水自动蒸发功能，无需人工倒水；
- 12、LED 冷光源设计，光亮节能；
- 13、门体带锁设计，且是一把钥匙一把锁结构，保证存储物品的安全；
- 14、产品配有测试孔，方便用户对箱内温度进行监测；
- 15、配置至少 12 个带价目条的搁架，可以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调整搁架间距，保证箱内空间利用率；
- 16、产品内胆采用钢板喷涂设计；
- 17、配电子温度记录仪记录箱内数据（取数间隔 6 分钟，容量 10 年）；

七、单台配置清单

- 1、主机*1 台
- 2、专用电源线*1 根

-
- 3、用户手册*1 份
 - 4、保修卡*1 份

医用冰箱（-20℃）采购需求

一、设备名称：医用冰箱（-20℃）

二、设备数量：壹套

三、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二类

四、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五、总体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 整机保修≥3 年。
3. 售后服务要求
 - 3.1 投标人负责设备免费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合格后，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培训资料。
 - 3.2 如是代理商，必须提供原代理商或原生产厂家维修服务承诺。
 - 3.3 质保期过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对设备提供终身整机维修服务，先修后付且只收取零件成本费，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节假日维修按同样标准收费。
 - 3.4 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提供厂家原版 Data Sheet，提供随机操作说明书，维修说明书及中文操作说明书 2 套。
 - 3.5 响应时间：在招标人提出维修要求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解决问题。
 - 3.6 定期保养：保修期内，每半年定期做一次设备保养和维护。

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1、样式：立式，双门。
- 2、有效容积（L）：≥450。
- 3、箱体材质：箱体采用优质 PCM 钢板，表面色泽柔和。
- 4、内胆材料：内壁为喷涂铝板材质，经久耐用、便于清洁。
- 5、内部结构：上下两室，每室至少配置六个 ABS 抽屉。
- 6、箱体上下室配两个测试孔，方便测试箱内温度变化。
- 7、上下独立内藏式门把手设计。
- 8、箱体配锁，可一锁同时锁住上下室，防止随意开启，确保样本安全，上下室可选配外挂锁。
- 9、前后 4 个万向轮（前面两个万向轮带锁止功能），方便箱体移动安放。
- 10、内嵌式门封条，防尘且方便清洗。
- 11、压缩机：采用名牌高效压缩机，品牌风扇电机，节能高效、静音。
- 12、保温材料：无 CFC 聚氨酯发泡保温层，环保无污染。
- 13、制冷剂：无氟环保制冷剂，稳定可靠，不易燃易爆。
- 14、精确控温：高清晰数码温度显示，上下室温度左右分区独立显示，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确保箱体内温度保持在-10℃~-25℃范围内，显示精度 0.1℃。
- 15、独立控温：双压缩机双系统，上室、下室可独立控温，系统可靠，丝管式蒸发器，丝管冷凝器，温度稳定，确保箱内温度均匀性。
- 16、声光报警系统：高低温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等多重保障，全面保障样本安全。开门持续 1 分钟，指示灯闪烁及蜂鸣报警，门关闭报警消除。
- 17、运行保护：开机延时、停机间隔等保护功能，确保运行可靠。
- 18、配 USB 数据导出接口：接入 U 盘可自动存储当月及上月数据，数据输出 PDF 格式，最大存储条数 100000 条，最大存储时限 48 年。U 盘持续连接可自动持续存储温度数据。
- 19、配温度记录打印机：系统可以保留 7 天的数据供打印，按下打印键可打印设置时间段内

的温度。

20、配 485 接口、远程报警接口。

七、单台配置清单

- 1、主机*1
- 2、用户手册*1
- 3、专用电源线*1
- 4、保修卡*1

第二包：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 采购项目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购置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价预 算金额 (万元)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投标	医疗设备类别	质保期
1	新生儿监护仪	40	2.94	否	第三类医疗器械	≥5年
2	心电监护仪	12	2.45	否	第三类医疗器械	≥5年
3	心电图分析仪（心电图 工作站）	1	5.88	否	第二类医疗器械	≥5年
4	胎儿监护仪（可联网）	13	2.95	否	第二类医疗器械	≥3年
5	肺功能仪	1	59.9	否	第二类医疗器械	≥5年

6	脉搏血氧饱和度测量仪	3	1.98	否	第二类医疗器械	≥5年
7	三维体态评估系统	1	40	否	非医疗	≥5年
8	无创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仪	1	29.4	否	第二类医疗器械	≥5年
9	转运监护仪	1	3.5	否	第三类医疗器械	≥5年
10	PICCO 单机	1	14	否	第三类医疗器械	≥5年
11	多功能监护仪	10	9.8	否	第三类医疗器械	≥5年
12	麻醉监护仪	8	14.7	否	第三类医疗器械	≥5年
13	黄疸测定仪	2	3.95	是	第二类医疗器械	≥4年
14	人体成分分析仪	1	25	是	第二类医疗器械	≥5年

麻醉监护仪为核心产品

注：★每台设备投标价不能超过单价预算金额。超过每台单价预算的投标报价不予接受。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序号7除外）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资质：1.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的总体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1、提供产品的相关技术文件；2. 所投产品的详细配置清单及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3. 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报修响应时间、到场时间及配套服务方案。

质保期满后维保服务方案：1、质保期满后备品备件报价、质保期满后维保服务方案；2、质保期满后整机年保修周期维护保养计划内容与次数、质保期满后每次维修的工时的单价等维保相关服务承诺

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1、产品的现场搬运方案、提供产品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2、调试方法、程序及关键点。3、产品验收方案。4、对提供临床操作及维修人员培训及其培训次数、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及其期限长短。

综合实力：1、投标产品的运行稳定性、返修率以及投标产品的品牌的市场认可度。2、制造商的研发机构设置、产品研发流程及执行情况、设计分析能力。制造商的产品制造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制造产品配置。

附件 1-1:

新生儿监护仪（可联网）采购需求

一、设备名称：新生儿监护仪（可联网）

二、设备数量：贰拾台

三、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三类

四、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五、总体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 保修时间 \geq 5 年。
3. 售后服务要求
 - 3.1 投标人负责设备免费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合格后，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培训资料。
 - 3.2 如是代理商，必须提供原代理商或原生产厂家维修服务承诺。
 - 3.3 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设有维修机构，有专职维修工程师和备品备件库。质保期过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对设备提供终身整机维修服务，先修后付且只收取零件成本费，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节假日维修按同样标准收费。
 - 3.4 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提供厂家原版 Data Sheet，提供随机操作说明书，维修说明书及中文操作说明书 2 套。
 - 3.5 响应时间：在招标人提出维修要求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解决问题。
 - 3.6 定期保养：保修期内，每半年定期做一次设备保养和维护。
 - 3.7 医疗设备必须符合 IHE 医疗信息系统集成规范，并免费提供信息系统接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医学影像设备须提供 DICOM 软硬件接口；数字化医疗设备须提供 HL7 软硬件接口；实验室信息系统(LIS)与医院信息系统(HIS)的数据通讯系统接口等其他接口。以上接口及相关软件应确保与招标人现有系统兼容并能够实现数据交换。此外，所有涉及到接口的开发、维护、连接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主机系统性能，宽屏高清显示
2. 屏幕 \geq 10 寸，观察波形通道 \geq 8 道屏幕比例为 16:10 的 WXGA 宽屏，支持同屏显示更长的波形；高清显示，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3. 监测参数：标配心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血氧饱和度(SpO₂)、脉率(PR)、双体温(TEMP)；
4. 低耗能，无风扇设计。
5. 显示界面：提供 7 种不同的布局界面：短趋势、大字体、编号、呼吸氧合等，提供 6 种科室界面：包含 OR、ICU、GW（住院病房）等。
6. 心电：3/5 导联 ECG 可选；
7. 具有监护、手术（滤波）和诊断等 3 种以上的滤波模式；
8. 具有专门的陷波滤波器功能，用于去除 50Hz 或 60Hz 工作频率的网电源干扰。
9. 心率：具有起搏检测功能，可检出并滤过起搏器信号，避免被记作正常的 QRS 波群和心率。
10. 可通过多个 ECG 导联，综合计算心率，提高心率监测准确性。
- ▲11. 血氧：标配具有灌注度指数(PI)的血氧技术：Masimo 或 FAST 血氧技术，具有良好的抗运动和弱灌注能力，并客观反馈患者灌注状态。
11. 标配指套式血氧传感器
12. 呼吸：常规使用阻抗法进行呼吸(RESP)监测；当使用呼气末二氧化碳时，可监测气道呼吸率(awRR)。

13. 阻抗法监测呼吸，具有“自动”和“手动”两种检测模式：可通过”手动检测模式“调整检测水平，并将该水平以虚线在 RESP 通道显示，适用于呼吸率与心率接近、间断指令通气和呼吸微弱患者，提高呼吸检测准确性。

14. 无创血压：具有手动、自动、连续测量模式。

15. 多组 NIBP 测量结果，在主界面具有 2 种显示方式：”表格“和”图形“以”表格“显示，反馈每组结果的精确值：以时间先后为顺序，以三个数值（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形式显示 NIBP 结果，以”图形“显示，反馈各组结果的变化趋势：沿着水平的 x-轴会出现一个时间范围，参数值沿着图形显示的 y-轴垂直分布。

16. 具有静脉穿刺辅助功能，一键实现操作。

17. 数据存储：单台监护仪（无需连接中央站），可存储、查看 ≥ 200 小时的数据趋势。

18. 单台监护仪（无需连接中央站），可存储、查看 ≥ 180 条报警事件。

▲19. 单台监护仪（无需连接中央站），可存储、查看 ≥ 10 道波形的全息无压缩波形，上述 10 道以上的全息波形，存储时间要求 ≥ 48 小时。

19. 电池，标配锂电池。可通过监护仪，实时显示电池的充电周期计数、设计容量、剩余电量、电量百分比等信息，准确反馈电池状态。

七、外设和附件（全套配置清单）

1 主机 20 台

2 心电导联线 20 个

3 新生儿专用指套式 SpO₂ 探头 20 个

4 新生儿专用血压袖带 20 个

5 中央监护系统 1 套（1 拖 20）

6 配备呼末二氧化碳一套

附件 1-2:

新生儿监护仪（可联网）采购需求

一、设备名称：新生儿监护仪（可联网）

二、设备数量：贰拾台

三、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三类

四、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五、总体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 保修时间 \geq 5 年。
3. 售后服务要求
 - 3.1 投标人负责设备免费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合格后，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培训资料。
 - 3.2 如是代理商，必须提供原代理商或原生产厂家维修服务承诺。
 - 3.3 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设有维修机构，有专职维修工程师和备品备件库。质保期过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对设备提供终身整机维修服务，先修后付且只收取零件成本费，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节假日维修按同样标准收费。
 - 3.4 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提供厂家原版 Data Sheet，提供随机操作说明书，维修说明书及中文操作说明书 2 套。
 - 3.5 响应时间：在招标人提出维修要求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解决问题。
 - 3.6 定期保养：保修期内，每半年定期做一次设备保养和维护。
 - 3.7 医疗设备必须符合 IHE 医疗信息系统集成规范，并免费提供信息系统接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医学影像设备须提供 DICOM 软硬件接口；数字化医疗设备须提供 HL7 软硬件接口；实验室信息系统(LIS)与医院信息系统(HIS)的数据通讯系统接口等其他接口。以上接口及相关软件应确保与招标人现有系统兼容并能够实现数据交换。此外，所有涉及到接口的开发、维护、连接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硬件结构，主机显示器要求一体化
2. 无风扇等散热装置
3. 医用专业显示器： \geq 12 英寸彩色触摸屏，WXGA TFT 显示器，分辨率 \geq 1280*800
4. 支持 \geq 4 通道波形显示
5. 整合式电源，无需电源适配器
6. 至少三色报警显示灯独立于显示屏幕外
7. 可支持 PC 安装监护应用平台软件，安装软件后的 PC 支持相关功能
8. 屏幕界面可显示在监护实时波形及数值
9. 通过点击波形更改屏幕上显示波形内容
10. 通过点击监测数值设定监护报警限值
11. 支持兼容 Windows 平台的应用软件
12. 支持 Web 浏览功能

-
13. 可通过设定将监护床位信息，至少包括病患姓名、病历号、性别，传递给 PC 上安装的其他软件应用，用于定位患者资料，避免重复录入病患信息
 14. 模块化设计：基本参数测量模块：要求通用于所有监护仪，可储存 ≥ 8 小时监护数据（至少包含监护数据、报警设置、病人信息），并且断电情况下存储的数据可至少保存 6 小时不丢失，实现数据转运，基本参数测量模块，主机内置 ≥ 3 槽插件框，兼容单或多参数插件模块，要求为即插即用记录仪模块，通用于全部监护仪
 15. 用户界面：内置专科显示界面 ≥ 8 种
 16. 波形冻结功能，可分别冻结单个波形，不影响其他实时波形的显示和全部参数的报警
 - 17.（联网情况下）可在任意床边机上显示至少 2 个其他床位的隔床跨视窗口，至少包括实时波形和数值
 18. 动态波形大小调整，除了固定大小的波形，屏幕包含“动态波形”区域，在此区域中，波形将自动根据可用空间调整其大小
 - ▲19. 测量性能及软件，心电：5 导联可同屏显示 12 导联心电监护波形和数值
 20. 可支持诊断级心电监护带宽至少包含 0.05-150Hz
 21. 配备 ≥ 23 种心律失常分析，至少包含房颤分析
 22. 12 导联实时 ECG 和 12 导联 ST 值同屏显示，实时更新
 23. 12 导联 ST 数值可以图形形式标记，实时更新，并可显示趋势
 24. 实时自动进行 QT 及 QTc 分析，并可显示 ΔQT 和 ΔQTc 数值
 25. 呼吸：阻抗法
 26. 无创血压：双参考点校正：血管内测量法和水银柱测量法
 27. 脉搏血氧饱和度：指套式传感器
 28. 灌注指数显示，指示外周小动脉充盈状态
 29. 可计算并屏幕显示双 SpO₂ 差值
 30. 体温：支持一次性或可重复使用体温探头
 31. 临床决策支持和第三方软件功能
 32. 可使用箭头方式显示监测参数变化趋势
 33. 可使用柱状图方式显示监测参数偏移程度
 34. 可使用柱状图查看监护参数按时间分布情况
 - ▲35. 可使用环状图显示 ST 段抬高和压低趋势

七、外设和附件（全套配置清单）

1. 主机 20 台
2. 心电导联线 20 个
3. 新生儿专用指套式 SpO₂ 探头 20 个
4. 新生儿专用血压袖带 20 个
5. 中央监护系统 1 套（1 拖 20）

附件 2:

心电监护仪（可联网）采购需求

一、设备名称：心电监护仪（可联网）

二、设备数量：壹拾贰台

三、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三类

四、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五、总体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 保修时间 \geq 5 年。
3. 售后服务要求
 - 3.1 投标人负责设备免费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合格后，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培训资料。
 - 3.2 如是代理商，必须提供原代理商或原生产厂家维修服务承诺。
 - 3.3 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设有维修机构，有专职维修工程师和备品备件库。质保期过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对设备提供终身整机维修服务，先修后付且只收取零件成本费，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节假日维修按同样标准收费。
 - 3.4 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提供厂家原版 Data Sheet，提供随机操作说明书，维修说明书及中文操作说明书 2 套。
 - 3.5 响应时间：在招标人提出维修要求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解决问题。
 - 3.6 定期保养：保修期内，每半年定期做一次设备保养和维护。
 - 3.7 医疗设备必须符合 IHE 医疗信息系统集成规范，并免费提供信息系统接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医学影像设备须提供 DICOM 软硬件接口；数字化医疗设备须提供 HL7 软硬件接口；实验室信息系统(LIS)与医院信息系统(HIS)的数据通讯系统接口等其他接口。以上接口及相关软件应确保与招标人现有系统兼容并能够实现数据交换。此外，所有涉及到接口的开发、维护、连接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外观设计

- 1.1 具备 \geq 10 寸彩色液晶电容触摸屏，分辨率为 1280 \times 800 像素， \geq 8 通道波形显示；
- 1.2 具有智能光传感器，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功能；
- 1.3 支持中文手写、拼音、英文 3 种输入法；

二、监测参数

可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有创血压等参数；

1、心电

- 1.1 标配 3/5 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 1.2 具有强大的心电抗干扰能力，耐极化电压： \pm 850mV，系统噪声 \leq 25 μ v；
- 1.3 心电模式具有诊断、手术、监护、ST 模式，其中手术、监护、ST 模式共模

抑制能力>106db;

▲1.4 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

1.5 ≥27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室颤、停搏等;

1.6 具有ST段分析和ST View功能,可实时监测ST段,测量范围-2.5mV—+2.5mV;

1.7 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参数值,测量范围:200-800ms;

▲1.8 具有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反映心脏自主神经系统情况;

2、血氧

2.1 血氧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PI弱灌注指数范围:0.02-20%;

3、无创血压

3.1 NIBP测量范围:

成人:收缩压 25 mmHg -290mmHg,舒张压 10 mmHg-250mmHg,平均压 15mmHg -260mmHg;

小儿:收缩压 25 mmHg -250mmHg,舒张压 15 mmHg-210mmHg,平均压 15mmHg-225mmHg;

新生儿:收缩压 25 mmHg -140mmHg,舒张压 10 mmHg-115mmHg,平均压 15mmHg -125mmHg;

3.2 血压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序列、整点和连续测量;

3.3 具有动态血压监测界面,分析界面下查看病人测量时间段的收缩压和舒张压的正常数据、低于正常数据以及高于正常数据的百分率,同时还可以看到收缩压和舒张压的平均值、最大值和最小值;

4、体温

4.1 具有双通道体温监测,应支持CY和YSI两种提问探头类型;

5. 具有PAWP测量功能;

三、软件功能

1 具有多种界面显示标准界面、大字体界面、动态趋势界面、呼吸氧合界面、它床观察、ECG全屏、ECG半屏、PAWP、EWS、单血氧界面等;

2 用户可随意调节界布局波形和参数功能;

3 支持计时器功能,可以同时显示最多4个计时器,可以分别对每个计时器进行设置,计时器在设定的时间到达后会进行提示。

4 计算功能:具有药物计算、肾功能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血流动力学计算和滴定表功能;

▲5 可支持≥240小时趋势图/表、≥3500组报警事件、≥48小时全息波形、≥48小时心律失常数据的存储和回顾

6 具备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可查看心率统计、心律失常统计、QT/QTc统计、ST段统计、起搏统计等信息

7 具有联网功能,可以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

四、中央监护系统

1.中央监护系统可支持包括: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脉率、体温、胎心率、胎动、宫缩压等参数的显示和数据存储。

-
2. 具有混合联网功能，支持同时连接病人监护仪、胎儿监护仪。
 3. 多屏显示：单屏、双屏可选，最多可支持四屏显示。
 4. 中央监护系统与床旁机双向遥控，可实现病人信息、血压参数、心电参数以及参数报警范围等设置的双向控制，使操作更省时、更有效、更方便。
 5. 中央监护系统可显示床旁机的所有报警功能，并可根据报警优先级进行提示。
 6. 支持病人数据回顾，包括：所有病人、病人信息、波形回顾、报警回顾、趋势回顾、C.O.回顾，支持数据的导入、导出。海量数据存储，支持 20000 个历史病人监护数据的存储与回顾。
 7. 支持 HL7 协议，支持连接医院 HIS 等临床系统。

七、外设和附件（全套配置清单）

1. 监护仪主机*12 台
2. 电源线*12 根
3. 心电导联线*12 根
4. 血压导管*12 根
5. 血压袖套（小儿）*12 个
6. 血压袖套（成人）*15 个
7. 血压袖套（大成人）*12 个
8. 血氧探头*12 根
10. 锂电池（容量 5000mAh）*12 块
11. 体温探头*12 根
12. 临床辅助功能软件：1 套
13. 内置有创血压*1 个
14. 中央工作站（无线）*1

附件 3:

心电图分析仪（心电图工作站）采购需求

一、设备名称：心电图分析仪（心电图工作站）

二、设备数量：壹台

三、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二类

四、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五、总体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 保修时间 ≥ 5 年。
3. 售后服务要求
 - 3.1 投标人负责设备免费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合格后，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培训资料。
 - 3.2 如是代理商，必须提供原代理商或原生产厂家维修服务承诺。
 - 3.3 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设有维修机构，有专职维修工程师和备品备件库。质保期过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对设备提供终身整机维修服务，先修后付且只收取零件成本费，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节假日维修按同样标准收费。
 - 3.4 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提供厂家原版 Data Sheet，提供随机操作说明书，维修说明书及中文操作说明书 2 套。
 - 3.5 响应时间：在招标人提出维修要求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解决问题。
 - 3.6 定期保养：保修期内，每半年定期做一次设备保养和维护。
 - 3.7 医疗设备必须符合 IHE 医疗信息系统集成规范，并免费提供信息系统接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医学影像设备须提供 DICOM 软硬件接口；数字化医疗设备须提供 HL7 软硬件接口；实验室信息系统(LIS)与医院信息系统(HIS)的数据通讯系统接口等其他接口。以上接口及相关软件应确保与招标人现有系统兼容并能够实现数据交换。此外，所有涉及到接口的开发、维护、连接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ECG 输入通道：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息同步采集，手动/自动可选，需支持 Cabrera 导联体系
- ▲2. 输入阻抗： $\geq 100M\Omega$
3. 抗极化电压： $\pm 600mV$
4. 内部噪声： $\leq 12.5\mu V_{p-p}$
- ▲5. 共模抑制比： $\geq 120dB$ （AC 滤波器关闭）； $\geq 140dB$ （AC 滤波器开启）
6. 频率响应：0.01-300Hz
- ▲7. 采样率：16kHz/秒/通道
8. 除颤保护：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导联线内附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9. 走纸速度：5、10、12.5、25、50 mm/s $\pm 3\%$
10. 打印方式：实时同步或连续 12 道心电波形
11. 记录内容：心电波形、心电图报告、明尼苏达码、平均模板以及导联名称、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日期、患者信息等
- ▲12. 支持 12 导联模式，9 导联模式，具备心电图报告功能

▲13. 支持长达 30 分钟内的波形冻结和回顾，医生可选择任意需要的波形进行打印

14. 支持信号质量检测，支持导联脱落检测，方便医生了解导联连接状况

15. 支持左右手电极反转和胸导联纠正，支持导联纠正后的重新分析，不需要因为导联接错而多做一次心电图，减轻医生工作

16. 支持病人危急值响应功能，紧急病人用置顶红色标出，不耽误病人急救，支持心律失常异常波形的醒目颜色提示，方便医生快速浏览异常波形

17. 支持四种 QTc 计算公式。

18. 支持心电向量，时间心电向量，心室晚电位，心率变异，QT 离散度，频谱心电，高频心电，并能提供相关注册证明文件

19. 可升级支持运动心电和动态心电数据显示统计功能

20. 支持两种电轴计算方法：振幅法、面积法。

21. 支持图片签名，简化医生手签或者盖章的工作

22. 配备激光打印机

七、外设和附件（单台配置清单）

1、心电采集盒 1 个

2、心电导联线 1 根

3、胸电极 1 盒（6 只）

4、肢电极 1 盒（4 只）

5、USB 连接线 1 根

6、软件安装 CD 1 张

7、激光打印机 1 台

8、产品说明书、速查卡、安装指南、自动诊断说明书、心电工作站高级功能临床应用说明书、三证文件、保修卡、验收单、合格证。各 1 份

附件 4:

胎儿监护仪（可联网）采购需求

一、设备名称：胎儿监护仪（可联网）

二、设备数量：壹拾叁台

三、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二类

四、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五、总体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 保修时间 \geq 3 年。

3. 售后服务要求

3.1 投标人负责设备免费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合格后，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培训资料。

3.2 如是代理商，必须提供原代理商或原生产厂家维修服务承诺。

3.3 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设有维修机构，有专职维修工程师和备品备件库。质保期过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对设备提供终身整机维修服务，先修后付且只收取零件成本费，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节假日维修按同样标准收费。

3.4 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提供厂家原版 Data Sheet，提供随机操作说明书，维修说明书及中文操作说明书 2 套。

3.5 响应时间：在招标人提出维修要求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解决问题。

3.6 定期保养：保修期内，每半年定期做一次设备保养和维护。

3.7 医疗设备必须符合 IHE 医疗信息系统集成规范，并免费提供信息系统接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医学影像设备须提供 DICOM 软硬件接口；数字化医疗设备须提供 HL7 软硬件接口；实验室信息系统(LIS)与医院信息系统(HIS)的数据通讯系统接口等其他接口。以上接口及相关软件应确保与招标人现有系统兼容并能够实现数据交换。此外，所有涉及到接口的开发、维护、连接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监护参数：胎心率（FHR），宫缩压力（TOCO），胎动（FM），兼容有线和无线中央站系统联网，根据科室需求随时组成中央监护系统，监护系统支持与 HIS 连接

2. 显示屏 \geq 12.0 寸，显示屏 TFT 彩屏 0-90° 可调，可手提和挂壁使用

3. 配备有线超声探头、有线宫缩压力探头

▲4. 胎心：多晶片、宽波束，脉冲工作方式，高灵敏度超声探头，工作频率：

1.0MHz；超声强度：小于 5mW/cm²；测量范围：50~210bpm；测量误差不大于 \pm 2bpm（提供注册检验报告）

5. 宫缩压力：无凸点探头设计，测量范围：0~100 压力单位；非线性误差：不大于 \pm 10%

6. 胎动：方式一、手动，按压一次胎动标记，则胎动计数累计，5 秒钟内重复按压，只计一次。方式二、自动胎动检测，显示并打印胎儿活动曲线；

▲7. 探头内置胎儿唤醒功能，一键唤醒

8. 支持升级双胞胎监护
 9. 支持三合一探头和分体探头
 10. 易装纸打印结构设计，不用喂纸
 - 11 内置式 152mm 和 112mm 宽行打印，符合国际标准，连续准确记录胎心率、宫缩压曲线及胎儿活动曲线
 12. 打印机走纸速度 1、2、3cm/min 可调，支持最高速度 15mm/s 高速回放打印
 13. 支持选段打印和定时长打印功能，定时时长范围：0-210min
 14. 胎心率报警上下限可调，当胎心率过缓或过速时自动报警，报警内容为视觉、听觉、文字胎心异常报警，报警持续时间可调
 15. 双胎心率重合报警(SOV)；支持双胎曲线分离
 - ▲16. 技术报警和生理报警双色显示，便于临床第一时间发现报警原因
 17. 内置专家评分系统，提供改良 Fischer 和 Krebs 两种评分方式
 - ▲18. 2000 小时 CTG 数据存储，支持回放查看，选段打印
 19. 标配大容量锂电池供电
 20. 支持 USB 接口数据导出，导出格式支持 PDF 格式、Bin 格式，方便临床教学和研究使用
 21. 临床功能一键快捷操作，物理按键稳定可靠
 22. 支持简体中文、繁体中文、英语、波兰语、西班牙语、德语、意大利语七种语言操作界面
 23. 具备标准界面和大数字界面，方便临床观察
 24. 探头声输出：按照国际标准 IEC1157 规定，峰值负声压不超过 1 兆帕(MPa)，输出波束声强不超过 20mW/cm²。空间峰值时间平均声强不超过 100mW/cm²。该机型声强不超过 5mW/cm²。
- 七、外设和附件（单台配置清单）**

序号	配件	数量
1	主机	1 台
2	第一胎心超声探头	1 个
3	第二胎心超声探头	1 个
4	宫缩压力探头	1 个
5	胎动笔	1 个
6	探头绑带 3 条	3 条
7	电源电缆	1 条
8	电源适配器	1 个
9	记录纸	2 本
10	保修卡	1 张
11	使用说明书	1 本
12	合格证	1 张

13	250 毫升耦合剂	1 瓶
----	-----------	-----

附件：5

肺功能仪采购需求

一、设备名称：肺功能仪

二、设备数量：壹套

三、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二类

四、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五、总体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 保修时间 \geq 5 年。

3. 售后服务要求

3.1 投标人负责设备免费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合格后，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培训资料。

3.2 如是代理商，必须提供原代理商或原生产厂家维修服务承诺。

3.3 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设有维修机构，有专职维修工程师和备品备件库。质保期过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对设备提供终身整机维修服务，先修后付且只收取零件成本费，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节假日维修按同样标准收费。

3.4 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提供厂家原版 Data Sheet，提供随机操作说明书，维修说明书及中文操作说明书 2 套。

3.5 响应时间：在招标人提出维修要求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解决问题。

3.6 定期保养：保修期内，每半年定期做一次设备保养和维护。

3.7 医疗设备必须符合 IHE 医疗信息系统集成规范，并免费提供信息系统接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医学影像设备须提供 DICOM 软硬件接口；数字化医疗设备须提供 HL7 软硬件接口；实验室信息系统 (LIS) 与医院信息系统 (HIS) 的数据通讯系统接口等其他接口。以上接口及相关软件应确保与招标人现有系统兼容并能够实现数据交换。此外，所有涉及到接口的开发、维护、连接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1 产品用途：用于人体的肺功能参数测量。常规肺通气功能模块适用于患者进行通气功能测试。呼吸压力功能模块用于适用于患者呼吸压力参数测试。肺弥散功能模块适用于患者进行一口气弥散残气测试。气道阻力功能模块适用于患者进行气道阻力测试。

1.2 该产品适用于呼吸动作下进行的成人或儿童的静态肺功能参数测试，而非运动负荷下的心肺功能评估用。

▲2 产品组成：产品由常规肺通气模块、呼吸压力模块、肺弥散模块、气道阻力模块、台车、环境模块、电脑端软件和附件组成。可升级拓展激发试验模块、呼出气一氧化碳模块。

3 功能模块与参数

3.1 常规肺通气模块

3.1.1 测量参数：

用力肺活量：FVC、FEV0.5、FEV1、FEV3、FEV6、V backextrapol.ex、FVC IN (FIVC)、FIV1、V backextrapol.in、PEF、FEF25 (MEF75)、FEF50 (MEF50)、FEF75 (MEF25)、FEF25/75 (MMEF25/75)、MEF、PIF、FIF50、MIF、FET、FEF200-1200、T backextrapol.ex、T backextrapol.in；

慢肺活量：VC MAX、VC IN、VC EX、IC、IRV、VT、ERV、MV、TIN、TEX、TTOT、BF；

最大分钟通气量：VT MVV、MVV、TIME MVV、BF MVV。

▲3.1.2 传感器类型：双向金属筛网压差式传感器。

3.1.3 流量测量范围：0~16L/s；流量精确范围：-1%~3%或者±0.17L/s，取其大者；分辨率：0.01L/s。

3.1.4 容量测量范围：0~20L；容量精确范围：-0.3%~1.2%或者±0.05L，取其大者；分辨率：0.01L。

3.1.5 线性度：±4%。

3.1.6 舒张试验：可进行支气管舒张试验。

3.1.7 质量控制：依据 ATS/ERS 自动计算质控评级 A、B、C、D、E、U、F，受检者检查过程中，实时数据图像监测呼气时间，呼气末流速等，严格把控检查质量，保证检查结果准确。

3.1.8 标定功能：具备自动测量环境参数(温度、湿度、大气压)并进行 BTPS 自动修正功能；可通过定标筒进行常规定标和三流速定标。

3.1.9 流速传感器头部配套发货共 2 个，供用户替换使用。

3.1.10 流速传感器头部(含传感器筛网)使用年限不低于 5 年(需提供产品注册说明书举证)。

3.1.11 流速传感器头部可徒手拆卸，可浸泡消毒；用户可自行购买通用口径可拆卸式咬嘴和一次性肺功能仪用过滤嘴。

▲3.1.12 常规肺通气模块手柄具有屏幕显示及语音提示功能(需提供产品注册说明书举证)。

3.2 呼吸压力模块

3.2.1 测量参数：MIP、MEP、P0.1、P0.1MAX。

3.2.2 压力测量范围：±20kPa；精确范围：±1%或者±0.05kPa，取其大者；分辨率：0.01kPa。

3.2.3 检测过程激励式动画操作界面。

3.2.4 语音智能播报：含操作使用方法，语音激励等。

3.2.5 院感防控：独立操作手柄，具备交叉感染的防控措施，可徒手拆卸浸泡消毒压力传感器头部，可使用通用口径的一次性肺功能仪用过滤嘴。

3.3 肺弥散模块

3.3.1 测量参数：RV、TLC、FRC、DLCO、VA、KCO(DLCO/VA)。

3.3.2 使用 He(氦气)和 CO(一氧化碳)的混合气体作为弥散残气的测试气体。

▲3.3.3 CO 传感器为电化学传感器。

3.3.4 CO 传感器测量范围：0%-0.300%；精确范围：±0.3%；He 传感器测量范围：0-9.5%；精确范围：±0.3%。

3.3.5 管道/阻断阀死腔：≤250mL。

3.3.6 阻断阀敏感性：≤5cmH₂O @6L/s 流量。

3.3.7 弥散测试过程气流阻力：≤1.2cmH₂O/(L/s) @6L/s 流量。

3.3.8 使用肺弥散模块时，预热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3.4 气道阻力模块

3.4.1 测量参数：ROCC、GOCC。

3.4.2 阻断器压力范围：±20kPa；精确范围：±2%或者±0.1kPa，取其大者。

4 系统及数据连接

4.1 传输连接：支持 USB/RS232 数据线传输。

4.2 系统连接：配备肺功能测试系统软件，包括：电脑端软件；支持电脑端测试数据上存至服务器端保存。

七、外设和附件（单台配置清单）

1. 常规肺通气主机手柄*1
2. 流量传感器头部*2
3. 内嵌 USB 电磁屏蔽数据线*1
4. 呼吸压力主机*1
5. 可拆卸呼吸压力阀头*1
6. 内嵌 USB 电磁屏蔽数据线*1
7. 一口气弥散气体采集/分析盒*1
8. 肺弥散电源盒*1
9. 肺弥散呼吸管路*1
10. 需气阀*1
11. RS232 数据线*1
12. 交流 220V 电缆*1
13. 可上下左右移动调节的液压支撑臂*1
14. 肺功能测试系统使用说明书*1
15. 气体减压表*1
16. 电脑主机*1
17. 23.8 寸显示屏*1
18. 黑白激光打印机*1
19. 3 升定标桶*1
20. 环境测量模块*1
22. 肺功能台车*1

附件：6

脉搏血氧饱和度测量仪采购需求

一、设备名称：脉搏血氧饱和度测量仪

二、设备数量：叁台

三、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二类

四、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五、总体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 保修时间 ≥ 5 年。
3. 售后服务要求
 - 3.1 投标人负责设备免费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合格后，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培训资料。
 - 3.2 如是代理商，必须提供原代理商或原生产厂家维修服务承诺。
 - 3.3 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设有维修机构，有专职维修工程师和备品备件库。质保期过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对设备提供终身整机维修服务，先修后付且只收取零件成本费，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节假日维修按同样标准收费。
 - 3.4 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提供厂家原版 Data Sheet，提供随机操作说明书，维修说明书及中文操作说明书 2 套。
 - 3.5 响应时间：在招标人提出维修要求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解决问题。
 - 3.6 定期保养：保修期内，每半年定期做一次设备保养和维护。
 - 3.7 医疗设备必须符合 IHE 医疗信息系统集成规范，并免费提供信息系统接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医学影像设备须提供 DICOM 软硬件接口；数字化医疗设备须提供 HL7 软硬件接口；实验室信息系统(LIS)与医院信息系统(HIS)的数据通讯系统接口等其他接口。以上接口及相关软件应确保与招标人现有系统兼容并能够实现数据交换。此外，所有涉及到接口的开发、维护、连接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工作条件要求

- 1.1 电击防护等级高于 BF（抗除颤）
- 1.2 液体防护等级高于 IPX2

2. 硬件配置要求

- 2.1 电池使用时间：，锂电池 ≥ 24 小时，关机延迟（自第一次低电量报警后） ≥ 10 分钟，具有节电功能：支持自动待机、自动关机
- 2.2 重量（全配置，含电池） $\leq 300\text{g}$
- 2.3 显示屏 ≥ 2.4 英寸彩色 TFT，分辨率 $\geq 320 \times 240$
- 2.4 具有指示灯指示：电源状态、提示报警
- 2.5 具有电源接口，可直接连接充电底座充电
- 2.6 具有红外接口，可满足数据传输需要

3. 软件功能要求

- 3.1 显示界面支持大字体界面和波形界面
- 3.2 支持连续监护及点测两种工作模式

3.3 存储功能：连续监护数据 ≥ 96 小时，点测数据 ≥ 4000 条，存储内容应包括病人 ID、病人类型、SpO₂、PR 及测量时间

3.4 具备 PITCH TONE 和报警音提示功能

4. 监测参数要求

4.1 监护信息包括血氧饱和度（SpO₂）、脉率（PR）

4.2 血氧饱和度（SpO₂）监测范围：0~100%

4.3 脉率（PR）监测范围：18~300bpm

4.4 参数报警上下限可调

七、外设和附件（单台配置清单）

1、主机*1

2、血氧附件包*1

3、充电电池组件*1

4、病人信息回顾系统*1

5、基本附件包*1

6、软件*1

附件：7

三维体态评估系统采购需求

一、设备名称：三维体态评估系统

二、设备数量：壹套

三、所属医疗设备类别：非医类

四、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五、总体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 保修时间 \geq 5 年。
3. 售后服务要求
 - 3.1 投标人负责设备免费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合格后，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培训资料。
 - 3.2 如是代理商，必须提供原代理商或原生产厂家维修服务承诺。
 - 3.3 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设有维修机构，有专职维修工程师和备品备件库。质保期过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对设备提供终身整机维修服务，先修后付且只收取零件成本费，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节假日维修按同样标准收费。
 - 3.4 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提供厂家原版 Data Sheet，提供随机操作说明书，维修说明书及中文操作说明书 2 套。
 - 3.5 响应时间：在招标人提出维修要求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解决问题。
 - 3.6 定期保养：保修期内，每半年定期做一次设备保养和维护。
 - 3.7 医疗设备必须符合 IHE 医疗信息系统集成规范，并免费提供信息系统接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医学影像设备须提供 DICOM 软硬件接口；数字化医疗设备须提供 HL7 软硬件接口；实验室信息系统(LIS)与医院信息系统(HIS)的数据通讯系统接口等其他接口。以上接口及相关软件应确保与招标人现有系统兼容并能够实现数据交换。此外，所有涉及到接口的开发、维护、连接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A、评估参数

▲1 检测原理：非接触式红外时差测距

▲2 实现方式：通过非接触式红外时差测距，结合人工智能图像识别技术，自动标记和追踪人体体表关键点。

3 检测方法：拍摄 1 张正面图、1 张背面图、1 段原地踏步视频（视频时长 \leq 7s）后可自动重构人体表面三维形貌，识别关键点，并生成形体分析报告。

4 检测项目：包含体表关键点检测、体态检测、关节位置变化检测、脊椎投影曲线检测及肌肉分布检测项目。

▲4.1 体表关键点检测：共 24 个点，正面 8 个，背面 16 个。

4.2 体态检测：可检测胸椎后凸角，腰椎前凸角，骶骨倾斜角，肩膀倾斜，腿型，下肢（功能）长度，骨盆左右倾斜，骨盆左右旋转，骨盆前后倾斜，脊椎矢状轴。

4.3 关节位置变化检测：可检测肩关节、髋关节、膝关节、踝关节的摆动峰值及其活动轨

迹，形成相应关节的位置变化曲线。

4.4 脊椎投影曲线检测：可检测并生成脊椎侧面及正面投影曲线。

4.5 肌肉分布检测：可检测并生成人体肌肉分布影像。

5 相机参数：3D 相机，包含红外相机功能。可以测量 0.25 米至 5.46 米范围内物体深度数据。

6 图像分辨率：彩色图像：1920×1080，深度图像：640×576。

帧率：30 帧每秒（FPS）。

8 检测距离：0.5-3.86m。

9 检测高度：可进行手动调节，调节范围 0.015-1.000m，调节精度为 0.005m。

10 检测角度：水平视角范围 70°，垂直视角范围 60°。

11 操作系统及屏显：配备 win8/10 操作系统，高清显示器分辨率 1920×1080。

12 数据传输：检测数据实时高速同步至 PC 端，数据传输协议为 USB3.0。

B、软件功能及服务

1 患者管理：软件具有患者档案管理功能，可创建、编辑、删除、搜索，包含病人 ID、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可查询历史评估记录。

2 形体风险分析：根据检测结果提供相关的风险分析报告。

3 信息化管理：提供与科室现有盆底电子病历系统的对接接口，可与科室内的 Phenix 设备实现数据同步功能，便于对患者进行检查、评估、治疗、康复的一体化管理。

4 数据接口类型：支持有线、无线两种接口模式，可用于拓展多台智能三维体态评估系统设备联网，数据同步互通。

七、外设和附件（单台配置清单）

1、台式机 1 台

2、显示器 1 台

3、彩色喷墨打印机 1 台

4、深度相机 1 台

5、设备推车 1 台

6、智能三维体态评估系统 1 套

附件：8

无创连续血流动力监测仪采购需求

一、设备名称：无创连续血流动力监测仪

二、设备数量：壹台

三、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二类

四、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五、总体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 保修时间 \geq 5 年。
3. 售后服务要求
- 3.1 投标人负责设备免费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合格后，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培训资料。
- 3.2 如是代理商，必须提供原代理商或原生产厂家维修服务承诺。
- 3.3 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设有维修机构，有专职维修工程师和备品备件库。质保期过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对设备提供终身整机维修服务，先修后付且只收取零件成本费，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节假日维修按同样标准收费。
- 3.4 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提供厂家原版 Data Sheet，提供随机操作说明书，维修说明书及中文操作说明书 2 套。
- 3.5 响应时间：在招标人提出维修要求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解决问题。
- 3.6 定期保养：保修期内，每半年定期做一次设备保养和维护。
- 3.7 医疗设备必须符合 IHE 医疗信息系统集成规范，并免费提供信息系统接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医学影像设备须提供 DICOM 软硬件接口；数字化医疗设备须提供 HL7 软硬件接口；实验室信息系统 (LIS) 与医院信息系统 (HIS) 的数据通讯系统接口等其他接口。以上接口及相关软件应确保与招标人现有系统兼容并能够实现数据交换。此外，所有涉及到接口的开发、维护、连接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六.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基于谐振频率法技术
2. 至少具备基础参数：心排量 CO；心指数 CI；心率 HR；每搏输出量 SV；每搏输出量指数 SVI；每搏输出变异 SVV；
3. 至少具备基础参数：射血前期 PEP；左心射血时间 LVET；胸腔液体含量 TFC；信号质量指数 SQI；心率变异性 HRV；
4. 至少具备计算参数：收缩压 SBP、舒张压 DBP；平均动脉压 MAP；血氧饱和度 SpO₂；外周阻力 TPR；总外周阻力指数 TPRI；
5. 至少具备：心功率 CP；心功率指数 CPI；氧输送指数 DO₂I；肺毛细血管楔压 PCWP
6. 具有多种显示模式：至少具有仪表盘视图；柱状图视图；趋势图视图；表格视图
7. 至少具有 1 条 ECG 波形和 1 条 RF 波形
8. 多种参数可切换显示；多种参数柱状图显示；多种趋势波形滚动显示；测试数据至少以表格形式实时滚动显示结果
9. 可自定义显示参数
- ▲10. 可电池供电，电池供电时间： \geq 7 小时（充满时）
- ▲11. 配备有线和蓝牙模式监测

-
- ▲12. 具备测试数据更新周期分每 1 秒，4 秒，8 秒，24 秒，60 秒
 - 13. 可直接打印患者报告；报告为 PDF 格式或 EXCEL 文档格式
 - 14. 供电方式：通过 USB 供电或锂电池供电

七、外设和附件（单台配置清单）

- 1、主机*1
- 2、病人导联线*1
- 3、中文用户手册*1
- 4、软件*1
- 5、笔记本电脑*1

附件 9:

转运监护仪采购需求

一、设备名称：转运监护仪

二、设备数量：壹台

三、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三类

四、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五、总体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 保修时间 \geq 5 年。
3. 售后服务要求
 - 3.1 投标人负责设备免费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合格后，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培训资料。
 - 3.2 如是代理商，必须提供原代理商或原生产厂家维修服务承诺。
 - 3.3 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设有维修机构，有专职维修工程师和备品备件库。质保期过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对设备提供终身整机维修服务，先修后付且只收取零件成本费，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节假日维修按同样标准收费。
 - 3.4 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提供厂家原版 Data Sheet，提供随机操作说明书，维修说明书及中文操作说明书 2 套。
 - 3.5 响应时间：在招标人提出维修要求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解决问题。
 - 3.6 定期保养：保修期内，每半年定期做一次设备保养和维护。
 - 3.7 医疗设备必须符合 IHE 医疗信息系统集成规范，并免费提供信息系统接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医学影像设备须提供 DICOM 软硬件接口；数字化医疗设备须提供 HL7 软硬件接口；实验室信息系统 (LIS) 与医院信息系统 (HIS) 的数据通讯系统接口等其他接口。以上接口及相关软件应确保与招标人现有系统兼容并能够实现数据交换。此外，所有涉及到接口的开发、维护、连接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六、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1. 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的监测。
2. 转运监护仪，满足救护车，直升飞机和固定翼飞机，通过相关转运标准。
3. \geq 5.0 英寸彩色触摸电容显示屏，支持屏幕手势滑动操作，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 ▲4. 转运监护仪支持插入床旁监护仪任意模块插槽作为参数模块使用，即插即用。
5. 整机重量 \leq 1Kg
6. IP44 防尘防水，易清洁和适用医院内外不同临床救治环境。
7. 抗 \geq 1.0 米 6 面跌落，满足转运过程中的复杂临床救治环境。
8. 内置锂电池供电，支持 \geq 5 小时的持续监测。
9. 内置 DC 电源接口，可以进行车载充电。
10. 支持 2 通道有创血压及模拟输出/除颤同步。
11. 转运监护仪支持插入床旁监护仪插槽作为参数模块使用，即插即用。
- ▲12. 心电支持 \geq 3 个分析导联实时动态同步分析，并非多个导联波形同屏显示及 12 导联静息分析
13.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SVCs/min 等，标配支持 \geq 25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14. 支持提供 EWS 早期预警评分工具，包括 NEWS、NEWS2 和 MEWS，可支持定时自动 EWS 评分功能，支持动态刷新 EWS 和 EWS 报警。

15. 提供 ST 段分析，提供显示和存储 ST 值和每个 ST 的模板。

16.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 Δ QTc 参数值。

17. ≥ 8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18. ≥ 800 条 NIBP 测量结果回顾。

19. ≥ 40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20. ≥ 100 小时趋势数据回顾。

七、外设和附件（单台配置清单）

1. 监护仪主机 1 台

2. 心电附件包 1 套

3. 血压附件包 1 套

4. 血氧附件包 1 套

5. 中文手册 1 份

6. 国标电源线 1 根

附件 10:

PICCO 单机采购需求

一、设备名称: PICCO 单机

二、设备数量: 壹台

三、所属医疗设备类别: 三类

四、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否

五、总体要求:

1.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 保修时间 \geq 5 年。

3. 售后服务要求

3.1 投标人负责设备免费安装和调试, 安装调试合格后, 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培训资料。

3.2 如是代理商, 必须提供原代理商或原生产厂家维修服务承诺。

3.3 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设有维修机构, 有专职维修工程师和备品备件库。质保期过后, 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对设备提供终身整机维修服务, 先修后付且只收取零件成本费, 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节假日维修按同样标准收费。

3.4 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提供厂家原版 Data Sheet, 提供随机操作说明书, 维修说明书及中文操作说明书 2 套。

3.5 响应时间: 在招标人提出维修要求后, 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在 1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8 小时解决问题。

3.6 定期保养: 保修期内, 每半年定期做一次设备保养和维护。

3.7 医疗设备必须符合 IHE 医疗信息系统集成规范, 并免费提供信息系统接口,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医学影像设备须提供 DICOM 软硬件接口; 数字化医疗设备须提供 HL7 软硬件接口; 实验室信息系统(LIS)与医院信息系统(HIS)的数据通讯系统接口等其他接口。以上接口及相关软件应确保与招标人现有系统兼容并能够实现数据交换。此外, 所有涉及到接口的开发、维护、连接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六、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 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 主机插槽数 \geq 6 个

2. 监护仪主机(非辅助插件箱)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红外通讯接口以及金属硬件通讯接口(非供电接口), 保证模块通讯速率及稳定性, 提供监护仪主机插槽图片证明

3. \geq 18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像素, \geq 12 通道显示, 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 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 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4.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 如: 室上性心动过速, SVCs/min 等, 标配支持 \geq 27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5. 心电支持 \geq 3 个分析导联实时动态同步分析, 并非多个导联波形同屏显示及 12 导联静息分析, 需提供产品界面、说明书证明支持实时分析通道数量

6. NIBP 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 25~290mmHg

7.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 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 防水等级 IPx7

8. 配置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 支持升级多达 6 通道有创压监测

9. 配置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 PPV 参数监测

10. 配置多达 6 道 IBP 波形叠加显示, 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11. 配置 CCHD 新生儿先心病筛查工具

▲12. 配置 PiCCO 技术监测功能模块，非漂浮导管热稀释法或无创阻抗法，可监测胸腔内血容量(ITBV)、血管外肺水(EVLW)，肺毛细血管通透性指数(PVPI)等参数，提供完整的血流动力学参数监测

13. 配置根据病人的参数趋势变化，自动推送推荐报警限

▲14. 配置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并非早期预警评分 EWS），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预示病人不同生理系统状态改变，提供 ≥ 10 个预设组合报警，并允许自定义 ≥ 10 个组合报警

15. 支持 ≥ 8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16. 具备 ≥ 40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七、外设和附件（单台配置清单）

1. 监护仪主机 1 台

2. PiCCO 模块及附件包 1 套

3. 心电附件包 1 套

4. 血压附件包 1 套

5. 血氧附件包 1 套

6. 中文手册 1 份

7. 国标电源线 1 根

附件 11-1:

多功能监护仪（可联网）采购需求

一、设备名称：多功能监护仪（可联网）

二、设备数量：肆台

三、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三类

四、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五、总体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 保修时间 \geq 5 年。
3. 售后服务要求
 - 3.1 投标人负责设备免费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合格后，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培训资料。
 - 3.2 如是代理商，必须提供原代理商或原生产厂家维修服务承诺。
 - 3.3 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设有维修机构，有专职维修工程师和备品备件库。质保期过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对设备提供终身整机维修服务，先修后付且只收取零件成本费，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节假日维修按同样标准收费。
 - 3.4 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提供厂家原版 Data Sheet，提供随机操作说明书，维修说明书及中文操作说明书 2 套。
 - 3.5 响应时间：在招标人提出维修要求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解决问题。
 - 3.6 定期保养：保修期内，每半年定期做一次设备保养和维护。
 - 3.7 医疗设备必须符合 IHE 医疗信息系统集成规范，并免费提供信息系统接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医学影像设备须提供 DICOM 软硬件接口；数字化医疗设备须提供 HL7 软硬件接口；实验室信息系统(LIS)与医院信息系统(HIS)的数据通讯系统接口等其他接口。以上接口及相关软件应确保与招标人现有系统兼容并能够实现数据交换。此外，所有涉及到接口的开发、维护、连接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六、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一、外观设计

- 1.1 产品为适用于手术室、ICU、CCU 病房监护及床边监护的插件式监护仪；
- 1.2 具备 \geq 15.0 英寸 LED 高清液晶显示屏，屏幕为电容屏非电阻屏，分辨率为 \geq 1920*1080 像素；
- 1.3 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具有 4+1 插槽；
- ▲1.4 多参数监测模块为带屏幕的转运监测模块，支持机身前后双屏同时无遮挡显示与操作，屏幕尺寸 \geq 5.5 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 \geq 8 小时；
- 1.5 具有智能光感器，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功能；
- 1.6 具有触摸操作，软键盘可支持中文手写、拼音、英文 3 种输入法；

二、监测参数

1、心电

- 1.1 支持 3/5/6/12 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 1.2 具有强大的心电抗干扰能力，耐极化电压： \pm 850mV，系统噪声 \leq 25 μ v；
- 1.3 心电模式具有诊断、手术、监护、ST 模式，其中手术、监护、ST 模式，共

模抑制能力>106db;

1.4 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根据心律失常分析结果在每个心拍上进行标注;

1.5 ≥ 27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室颤、停搏等;

1.6 具有 ST 段分析和 ST View 功能,可实时监测 ST 段,测量范围-2.5mV——+2.5mV;

1.7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参数值,测量范围:200-800ms;

▲1.8 具有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可测量 RR 间期的均值、全部窦性心博 RR 间期的标准差、全部相邻 RR 间期长度之差的均方根等,反映心脏自主神经系统情况;

2、血氧

2.1 血氧可显示弱灌注指数 (PI),PI 弱灌注指数范围:0.02-20%;

3、无创血压

3.1 NIBP 测量范围:

成人:收缩压 25mmHg -290mmHg,舒张压 10 mmHg-250mmHg,平均压 15mmHg -260mmHg;

小儿:收缩 25 mmHg -250mmHg,舒张压 15 mmHg-210mmHg,平均压 15 mmHg-225mmHg;

新生儿:收缩压 25mmHg -140mmHg,舒张压 10 mmHg-115mmHg,平均压 15mmHg -125mmHg;

3.2 血压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序列、整点和连续测量;

3.3 具有动态血压监测界面,分析界面下查看病人测量时间段的收缩压和舒张压的正常数据、低于正常数据以及高于正常数据的百分率,同时还可以看到收缩压和舒张压的平均值、最大值和最小值;

4、体温

4.1 具有双通道体温监测,应支持 CY 和 YSI 两种提问探头类型;

5、有创血压:

5.1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支持升级 8 通道有创血压测量,各通道具有压力校零功能;

5.2 压力测量范围-50——370mmHg;

5.3 可测量压力:ART、PA、CVP、RAP、LAP、ICP、AO、UAP、BAP、FAP、UBP、LV、IAP、CPP 等;

▲5.4 具有 PPV 和 SPV 测量功能;

5.5 具有 PAWP 测量功能;

6、呼末二氧化碳

6.1 测量方式:主流式,适用于成人到新生儿全年龄段病人;

6.2 可显示二氧化碳波形和数值;

6.3 CO₂ 测量范围:0-190mmHg,awRR 范围:0-150rpm;

三、软件功能

3.1 具有多种界面显示标准界面、大字体界面、动态趋势界面、呼吸氧合界面、

它床观察、ECG 全屏、ECG 半屏、PAWP、EWS、单血氧界面等；

3.2 用户可随意调节界面布局波形和参数功能；

3.3 支持计时器功能，可以同时显示最多 4 个计时器，可以分别对每个计时器进行设置，计时器在设定的时间到达后会进行提示。

3.4 计算功能：具有药物计算、肾功能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血流动力学计算和滴定表功能；

3.5 可支持 ≥ 160 小时趋势图/表、 ≥ 2000 组报警事件、 ≥ 48 小时全息波形、 ≥ 48 小时心律失常数据的存储和回顾

3.6 具备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可查看心率统计、心律失常统计、QT/QTc 统计、ST 段统计、起搏统计等信息

3.7 记录仪实时记录事件：8s、16s、32s、连续可供选择；

3.8 具有联网功能，可以连接到手麻系统采集数据，可以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

七、外设和附件（全套配置清单）

1. 监护仪主机*4
2. 转运监护仪模块*4
3. 电源线*4
4. 一体式抗除颤心电导联线*8
5. 血压导管(2M)*8
6. 血压袖套（儿童）*4
7. 血压袖套（成人）*8
8. 血压袖套（大成人）*4
9. 成人指夹式一体式血氧探头*8
10. 双通道 IBP 有创血压功能模块*4
11. 呼末二氧化碳模块（主流）*2
12. 呼末二氧化碳模块耗材 *5
13. 心输出量模块*1
14. 体温探头*8

附件 11-2:

多功能监护仪（可联网）采购需求

二、设备名称：多功能监护仪（可联网）

二、设备数量：陆台

三、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三类

四、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五、总体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 保修时间 \geq 5 年。
3. 售后服务要求
 - 3.1 投标人负责设备免费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合格后，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培训资料。
 - 3.2 如是代理商，必须提供原代理商或原生产厂家维修服务承诺。
 - 3.3 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设有维修机构，有专职维修工程师和备品备件库。质保期过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对设备提供终身整机维修服务，先修后付且只收取零件成本费，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节假日维修按同样标准收费。
 - 3.4 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提供厂家原版 Data Sheet，提供随机操作说明书，维修说明书及中文操作说明书 2 套。
 - 3.5 响应时间：在招标人提出维修要求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解决问题。
 - 3.6 定期保养：保修期内，每半年定期做一次设备保养和维护。
 - 3.7 医疗设备必须符合 IHE 医疗信息系统集成规范，并免费提供信息系统接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医学影像设备须提供 DICOM 软硬件接口；数字化医疗设备须提供 HL7 软硬件接口；实验室信息系统(LIS)与医院信息系统(HIS)的数据通讯系统接口等其他接口。以上接口及相关软件应确保与招标人现有系统兼容并能够实现数据交换。此外，所有涉及到接口的开发、维护、连接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外观设计

- 1.1 产品为适用于手术室、ICU、CCU 病房监护及床边监护的插件式监护仪；
- 1.2 具备 \geq 15.0 英寸 LED 高清液晶显示屏，屏幕为电容屏非电阻屏，分辨率为 \geq 1920*1080 像素；
- 1.3 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具有 4+1 插槽；
- ▲1.4 多参数监测模块为带屏幕的转运监测模块，支持机身前后双屏同时无遮挡显示与操作，屏幕尺寸 \geq 5.5 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 \geq 8 小时；
- 1.5 具有智能光感器，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功能；
- 1.6 具有触摸操作，软键盘可支持中文手写、拼音、英文 3 种输入法；

二、监测参数

1、心电

-
- 1.1 支持 3/5/6/12 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 1.2 具有强大的心电抗干扰能力，耐极化电压： $\pm 850\text{mV}$ ，系统噪声 $\leq 25\ \mu\text{V}$ ；
 - 1.3 心电模式具有诊断、手术、监护、ST 模式，其中手术、监护、ST 模式共模抑制能力 $>106\text{db}$ ；
 - 1.4 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
 - 1.5 ≥ 27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室颤、停搏等；
 - 1.6 具有 ST 段分析和 ST View 功能，可实时监测 ST 段，测量范围 -2.5mV — $+2.5\text{mV}$ ；
 - 1.7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参数值，测量范围：200–800ms；
 - 1.8 ▲具有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可测量 RR 间期的均值、全部窦性心博 RR 间期的标准差、全部相邻 RR 间期长度之差的均方根等，反映心脏自主神经系统情况；
- 2、血氧
 - 2.1 血氧可显示弱灌注指数 (PI)，PI 弱灌注指数范围：0.02–20%；
- 3、无创血压
 - 3.1 NIBP 测量范围：
成人：收缩压 25 mmHg –290mmHg，舒张压 10 mmHg–250mmHg，平均压 15mmHg –260mmHg；
小儿：收缩压 25 mmHg –250mmHg，舒张压 15 mmHg–210mmHg，平均压 15 mmHg–225mmHg；
新生儿：收缩压 25 mmHg –140mmHg，舒张压 10 mmHg–115mmHg，平均压 15mmHg –125mmHg；
 - 3.2 血压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序列、整点和连续测量；
 - 3.3 具有动态血压监测界面，分析界面下查看病人测量时间段的收缩压和舒张压的正常数据、低于正常数据以及高于正常数据的百分率，同时还可以看到收缩压和舒张压的平均值、最大值和最小值；
- 4、体温
 - 4.1 具有双通道体温监测，应支持 CY 和 YSI 两种提问探头类型；
- 5、有创血压：
 - 5.1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支持升级 8 通道有创血压测量，各通道具有压力校零功能；
 - 5.2 压力测量范围 -50 — 370mmHg ；
 - 5.3 可测量压力：ART、PA、CVP、RAP、LAP、ICP、AO、UAP、BAP、FAP、UBP、LV、IAP、CPP 等；
 - ▲5.4 具有 PPV 和 SPV 测量功能；
 - 5.5 具有 PAWP 测量功能；
- 6、呼末二氧化碳
 - 6.1 测量方式：主流式，适用于成人到新生儿全年齡段病人；
 - 6.2 可显示二氧化碳波形和数值；

6.3 CO₂ 测量范围：0-190mmHg，awRR 范围：0-150rpm；

7、麻醉深度 BIS

7.1 显示 EEG 脑电波形

7.2 测量范围：

脑电双频指数 (BIS)：0-100

肌电活动 (EMG)：0-100 dB

信号质量指数 (SQI)：0-100%

抑制比 (SR)：0-100%

三、软件功能

3.1 具有多种界面显示标准界面、大字体界面、动态趋势界面、呼吸氧合界面、它床观察、ECG 全屏、ECG 半屏、PAWP、EWS、单血氧界面等；

3.2 用户可随意调节界面布局波形和参数功能；

3.3 支持计时器功能，可以同时显示最多 4 个计时器，可以分别对每个计时器进行设置，计时器在设定的时间到达后会进行提示。

3.4 计算功能：具有药物计算、肾功能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血流动力学计算和滴定表功能；

3.5 可支持≥160 小时趋势图/表、≥2000 组报警事件、≥48 小时全息波形、≥48 小时心律失常数据的存储和回顾

3.6 具备 24 小时心电图概览报告，可查看心率统计、心律失常统计、QT/QTc 统计、ST 段统计、起搏统计等信息

3.7 记录仪实时记录事件：8s、16s、32s、连续可供选择；

3.8 具有联网功能，可以连接到手麻系统采集数据，可以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

七、外设和附件（全套配置清单）

1. 监护仪主机*6

2. 转运监护仪模块*6

3. 电源线*6

4. 一体式抗除颤心电导联线*12

5. 血压导管 (2M)*12

6. 血压袖套（儿童）*4

7. 血压袖套（成人）*16

8. 血压袖套（大成人）*4

9. 成人指夹式一体式血氧探头*12

10. 双通道 IBP 有创血压功能模块*6

11. 呼末二氧化碳模块（主流）*2

12. 呼末二氧化碳模块耗材*10

13. 麻醉深度模块*1

14. 麻醉深度电极传感器*3

15. 中央监护工作站*1

附件 12:

麻醉监护仪采购需求

一、设备名称：麻醉监护仪

二、设备数量：捌台

三、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三类

四、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五、总体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 保修时间 \geq 5 年。
3. 售后服务要求
 - 3.1 投标人负责设备免费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合格后，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培训资料。
 - 3.2 如是代理商，必须提供原代理商或原生产厂家维修服务承诺。
 - 3.3 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设有维修机构，有专职维修工程师和备品备件库。质保期过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对设备提供终身整机维修服务，先修后付且只收取零件成本费，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节假日维修按同样标准收费。
 - 3.4 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提供厂家原版 Data Sheet，提供随机操作说明书，维修说明书及中文操作说明书 2 套。
 - 3.5 响应时间：在招标人提出维修要求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解决问题。
 - 3.6 定期保养：保修期内，每半年定期做一次设备保养和维护。
 - 3.7 医疗设备必须符合 IHE 医疗信息系统集成规范，并免费提供信息系统接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医学影像设备须提供 DICOM 软硬件接口；数字化医疗设备须提供 HL7 软硬件接口；实验室信息系统 (LIS) 与医院信息系统 (HIS) 的数据通讯系统接口等其他接口。以上接口及相关软件应确保与招标人现有系统兼容并能够实现数据交换。此外，所有涉及到接口的开发、维护、连接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主机系统性能

- 1.1 模块化、插件式监护仪
- 1.2 主机：低功耗、无风扇设计
- ▲1.3 \geq 15.6 英寸医用级电容彩色触摸宽屏（16:10），显示器分辨率： \geq 1280 x 800 像素
- 1.4 一键操作模式：触屏、旋钮及屏幕快捷键
- 1.5 标准配置网络接口，可连接中央站
- 1.6 具有 7 种预配置科室情景模式，支持用户自定义配置和存储，支持 U 盘导入导出配置
- 1.7 可扩展模块插槽，监测参数模块可直接插入，支持热插拔操作
- 1.8 屏幕显示波形通道数 \geq 12，数字区 \geq 4
- 1.9 中文化操作界面，可自定义设置参数波形及数字位置，窗口大小自动调节
- 1.10 具有大字体界面和标准波形界面两种主界面显示方式：
 - 1.10.1 大字体界面显示：可根据临床需求选择 4 个或 6 个参数分别在四个/六个区域显示，每个区域均包含大字体数据、实时波形（无波形参数除外）和报警界限等信息，便于医护远距离观察

-
- 1.10.2 两种主界面可通过一级菜单快捷键快速实现一键切换
 - 1.10.3 两种主界面均支持设置菜单一触弹出，快速完成参数或界面设置
 - 1.11 具有教学演示模式
 - 1.12 具有高清分屏显示功能
 - 1.13 具有 168 小时趋势及图表回顾
 - 1.14 具有 72 小时全息回顾功能
 - 1.15 具有屏幕快照功能，支持手动创建或报警自动触发，可存储至少 200 幅快照
 - 1.16 报警功能：
 - 1.16.1 四级文字和三级声、光报警递进式报警系统，多种报警界限设置
 - 1.16.2 具有报警自动触发记录打印功能
 - 1.16.3 具有报警突破功能，开启后即使在声音报警暂停时也可令致命性心律失常报警突破限制及时报警，提升医疗安全和诊疗质量
 - 1.17 标配电池槽，可配置内置式高性能锂电池，续航时间>4 小时
 2. 监测功能
 - 2.1 参数：心电、心率、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吸、脉率、双体温、双有创、麻醉气体、熵指数
 - 2.3 同时支持最多三个模块扩展。
 - 2.4 心电监测 ECG
 - 2.4.1 抗干扰心电电缆线，支持 3/5/10 导联心电监测，支持级联导联监测，支持采集 12 导联心电波形
 - 2.4.2 同步多导联心律失常分析，可同时对 ≥ 4 道 ECG 心电导联进行分析，请提供相关技术白皮书。
 - 2.4.3 支持 20 种心律失常分析
 - 2.4.4 起搏器监测功能：单腔或双腔
 - 2.4.5 支持 ST 段分析及 168 小时趋势回顾
 - ▲2.4.6 ST 段测量功能可用于新生儿、儿童及成人，需提供注册证等证明文件。
 - 2.5 血氧饱和度监测 SpO₂
 - 2.5.1 采用 SpO₂ 技术，抗运动干扰、防低灌注。
 - 2.5.2 测量和显示范围：1 ~ 100 %；精度： $\pm 2 \sim 3$ %。
 - 2.5.3 脉率：20 ~ 250 次/分；精度： ± 3 次/分。
 - 2.6 无创血压监测 NIBP
 - ▲2.6.1 测量技术：采用双管路双脉冲步进式放气振荡法
 - 2.6.2 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序列测量模式、STAT
 - 2.7 体温监测 TEMP
 - 2.7.1 采用 YSI 温度测量技术
 - 2.7.2 支持两道体温监测
 - 2.7.3 测量范围：10°C-45°C
 - 2.7.4 测量精度： ± 0.1 °C
 - 2.8 有创压力监测 IBP
 - 2.8.1 测量范围：-40 to 320 mmHg
 - 2.8.2 测量精度： ± 5 % or ± 2 mmHg
 - 2.8.3 双有创压力与双体温可同时监测
 - 2.8.4 最大支持三通道有创压力监测
 - 2.8.5 监测同一个有创压力时，可同屏同时显示收缩压变异率（SPV）和脉压变

异率 (PPV)

2.9 麻醉气体监测 AG:

2.10 氧气测量技术: 标配采用顺磁氧技术, 无需氧电池支持。

2.11 二氧化碳/吸入性麻醉气体/氧化亚氮测量技术: 红外光技术。

2.12 水-气分离技术, 隔离水蒸气、细菌和灰尘, 精准测量的同时并延长设备使用寿命。需提供技术白皮书等文件证明。

2.13 可自动识别、分析 5 种吸入性麻醉气体及 O₂、CO₂、N₂O 共计 8 种气体的实时吸入/呼出浓度, 并提供实时 MAC 值及具有年龄特异性 MACage 值。

2.14 神经机电传导监测 NMT:

2.14.1 刺激模式: 四个成串刺激 (TOF)、双短强直刺激 (DBS)、单次肌颤搐刺激 (ST)、强直刺激后单刺激肌颤搐计数 (PTC)。

2.14.2 监测项目: TOF%、DBS%、Count 计数、PTC。

▲2.15 熵指数监测 Entropy:

2.15.1 通过采集脑电信号分析并转换得出能反映中枢神经系统状态的状态熵指数 (SE) 数值。

2.15.2 通过采集额肌电信号分析并转换得出能反映肌肉松弛程度和镇痛效果的反应熵指数 (RE) 数值。

2.15.3 支持实时显示 2 通道脑电波形。同屏显示 2 个参数数值。

2.15.3 测量范围: 状态熵指数 (SE): 0 ~ 91;

反应熵指数 (RE): 0 ~ 100;

爆发抑制比 (BSR): 0 ~ 100 %。

七、外设和附件 (全套配置清单)

1、主机含插槽*8

2、5 导心电*8 : 包含 Multi-Link 3/5 导联 ECG 监护电缆, 带 ESU 滤波器 ECG 导联线组, 5 导联, 夹式, AHA, 74 cm/29 in

3、无创血压附件*8 : 包含 空气软管, NIBP, 成人/小儿型, DinaClick 接口, 3.6 米。DURA-CUF 血压袖带/成人型/DinaClick 接口/23 - 33 CM/5 个

4、NELLCOR 血氧*8: 包含 Nellcor 的转接电缆, Nellcor FingerTip 传感器

5、TEMP 体温*8: 包含双路温度监护电缆。温度探头, 食道/直肠探头

6、IBP 有创压*8: IBP 适配器双路电缆 30 cm/1 ft

7、熵指数模块*2: 包含熵指数模块, 熵指数电缆, 熵指数 传感器

8、肌松模块*2: 包含 NMT 模块, NMT 传感器电缆, NMT 电传感器, NMT 电极

9、手持式脉搏血氧仪*2

附件 13:

黄疸测定仪采购需求

一、设备名称：黄疸测定仪

二、设备数量：贰台

三、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二类

四、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是

五、总体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 保修时间 \geq 4 年。
3. 售后服务要求
 - 3.1 投标人负责设备免费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合格后，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培训资料。
 - 3.2 如是代理商，必须提供原代理商或原生产厂家维修服务承诺。
 - 3.3 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设有维修机构，有专职维修工程师和备品备件库。质保期过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对设备提供终身整机维修服务，先修后付且只收取零件成本费，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节假日维修按同样标准收费。
 - 3.4 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提供厂家原版 Data Sheet，提供随机操作说明书，维修说明书及中文操作说明书 2 套。
 - 3.5 响应时间：在招标人提出维修要求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解决问题。
 - 3.6 定期保养：保修期内，每半年定期做一次设备保养和维护。
 - 3.7 医疗设备必须符合 IHE 医疗信息系统集成规范，并免费提供信息系统接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医学影像设备须提供 DICOM 软硬件接口；数字化医疗设备须提供 HL7 软硬件接口；实验室信息系统 (LIS) 与医院信息系统 (HIS) 的数据通讯系统接口等其他接口。以上接口及相关软件应确保与招标人现有系统兼容并能够实现数据交换。此外，所有涉及到接口的开发、维护、连接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主机系统性能

- 1.1 该设备用于：以无创的方式检测早产儿及新生儿胆红素的数据。
- 1.2 测量原理：双光程测量双波长的光学浓度差来确定皮下组织的血清总胆红素浓度值。
- 1.3 光源：脉冲氙弧灯，灯泡使用寿命较长（大于等于 15 万次测量）
- 1.4 中文触屏操作：采用点阵式 LCD 中文触摸屏为操作界面，查看方便，操作简单，同一屏幕可显示 3 个检测数据。
- 1.5 轻便小巧，便于携带：重量小于等于 210 克（包括内置电池）
- 1.6 使用方便：无需一次性耗材，无需用户校准
- ▲1.7 超大数据存储：可储存不少于 100 个患者的数据
- 1.8 条码识别功能：利用条形码读码器的扫描功能快速、准确的核对、录入医生、患者 ID。
- 1.9 内置电池：可充电，充满电至少可测量 250 次或以上
- 1.10 有两种单位可选：mg/dL， μ mol/L（可切换）
- 1.11 测量范围大：0.0~25.0 mg/dL 或 0~425 μ mol/L
- ▲1.12 精度高：误差范围小于等于 1.5 mg/dL 或 25.5 μ mol/L
- 1.13 可预设平均次数，并自动计算平均值

七、外设和附件（单台配置清单）

1. 主机 1 台
2. 充电底座及光源检测器 1 个
3. 操作手册 1 本
4. 电源线 1 根
5. 合格证 1 本

附件 14:

人体成分分析仪采购需求

一、设备名称：人体成分分析仪

二、设备数量：壹台

三、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二类

四、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是

五、总体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 保修时间 \geq 5 年。
3. 售后服务要求
 - 3.1 投标人负责设备免费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合格后，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培训资料。
 - 3.2 如是代理商，必须提供原代理商或原生产厂家维修服务承诺。
 - 3.3 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设有维修机构，有专职维修工程师和备品备件库。质保期过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对设备提供终身整机维修服务，先修后付且只收取零件成本费，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节假日维修按同样标准收费。
 - 3.4 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提供厂家原版 Data Sheet，提供随机操作说明书，维修说明书及中文操作说明书 2 套。
 - 3.5 响应时间：在招标人提出维修要求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解决问题。
 - 3.6 定期保养：保修期内，每半年定期做一次设备保养和维护。
 - 3.7 医疗设备必须符合 IHE 医疗信息系统集成规范，并免费提供信息系统接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医学影像设备须提供 DICOM 软硬件接口；数字化医疗设备须提供 HL7 软硬件接口；实验室信息系统 (LIS) 与医院信息系统 (HIS) 的数据通讯系统接口等其他接口。以上接口及相关软件应确保与招标人现有系统兼容并能够实现数据交换。此外，所有涉及到接口的开发、维护、连接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主机参数

- 1.1. 测量方法：节段多频率生物电阻抗测量法 (DSM-BIA 法)；人体成分计算方法：不使用经验值估算；
- 1.2. 生物电阻抗分析法 (BIA)：(1) 阻抗 (Z)：通过 6 个不同的频率 (1KHz、5KHz、50KHz、250KHz、500KHz、1000KHz) 分别在 5 个节段部分 (右上肢、左上肢、躯干、右下肢、左下肢) 进行 \geq 30 种电阻抗测量
- 1.3. (2) 电抗 (Xc)：通过 3 个不同的频率 (5KHz、50KHz、250KHz) 分别在 5 个节段部分 (右上肢、左上肢、躯干、右下肢、左下肢) 进行 \geq 15 种电抗测量
- 1.4. 输出值 (体成分报告纸)：身体总水分、蛋白质、无机盐、体脂肪、肌肉量、体重，肥胖分析 (BMI, 体脂百分比)，节段肌肉分析 (根据理想体重/根据当前体重：右上肢、左上肢、躯干、右下肢、左下肢)，细胞外水分比率分析 (细胞外水分比率)，测试历史记录 (体重、骨骼肌重量、体脂肪率、细胞外水分比率)，评分，内脏脂肪面积 (图解)，体型，体重控制 (目标体重、体重控制、脂肪控制、肌肉控制)，肥胖评估，营养评估，身体均衡评估 (上肢、下肢、上下肢)，节段脂肪分析 (右上肢、左上肢、躯干、右下肢、左下肢)，节段水分分析，节段细胞内水分分析，节段细胞外水分分析，节段围度分析 (颈围、胸围、腹围、臀围，右上臂、左上臂、右大腿、左大腿)，腹部脂肪率 (图解)，内脏脂肪等级 (图解)，

研究项目(细胞内水分、细胞外水分, 骨骼肌、基础代谢率、腰臀比、内脏脂肪等级、肥胖度、骨矿物质含量、身体细胞量、上臂围度、上臂肌肉围度, 去脂体重指数、脂肪量指数、SMI), 结果解析二维码, 电抗, 阻抗

1. 5. 相位角: 在 50 kHz 状态下显示 ≥ 5 个角度值
1. 6. 报告纸类型: 体成分结果报告纸, 体水分结果报告纸, 儿童结果报告纸
1. 7. 支持 USB 存储设备: 可使用 USB 存储设备存储数据(与 Excel 和软件兼容)或备份全部数据
1. 8. 显示屏 $\geq 800*480$ (≥ 10.2 英寸薄膜液晶显示屏)
1. 9. 外部接口: RS-232C ≥ 4 个, USB 主机接口 ≥ 2 个, USB 从接口 ≥ 1 个, LAN 接口(10T) ≥ 1 个, 蓝牙接口 ≥ 1 个、无线接口 ≥ 1 个
1. 10. 测试时间: $1 \leq 1$ 分钟
1. 11. 测试年龄范围: 3~99 岁
1. 12. 测试身高范围: 95~220cm
1. 13. 测试体重范围: 10~270kg
1. 14. 通过输入 ID 号可储存测试结果 $\geq 100,000$ 次。

七、外设和附件(单台配置清单)

1. 人体成分分析仪仪器主机 1 台
2. 适配器 1 个
3. 电源线 1 根
4. 前挡板 1 块
5. 内六扳手 1 个
6. 彩色中文结果报告(1000 份/箱) 1 箱
7. 产品使用手册 1 本
8. 测试结果解析及应用 1 本
9. 单页结果解析说明 1 张
10. 产品海报 1 张
11. 合格证 1 张
12. Logo 标识牌 1 个
13. 管理软件 1 套
14. 打印机 1 台